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执行董事、总裁	楼齐良	因其他公务	孙永才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永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40亿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汇率风险、境外经营风险、产业结构调整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33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5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	62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7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3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4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	9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98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2年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中车、中车、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北车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集团	指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长客股份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crrcgc.cc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江、林莹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2,938,637	225,731,755	-1.24	227,65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653,448	10,302,605	13.11	11,33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7,971,053	7,520,274	5.99	7,64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3,953,216	20,592,700	16.32	-2,032,39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55,041,322	148,574,346	4.35	143,021,347
总资产	442,140,146	426,826,499	3.59	392,380,368
期末总股本(股)	28,698,864,088	28,698,864,088	-	28,698,864,08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6.71	增加0.64个百分点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90	增加0.12个百分点	5.3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647,501	50,649,597	54,266,244	87,37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51	2,911,020	2,896,531	5,62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424	2,032,578	2,346,189	3,74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614	7,088,527	11,788,880	14,093,4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0,521	1,016,195	1,193,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2,130	2,229,726	2,727,300
债务重组损益	54,218	182,539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0,456	-430,033	-164,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664	427,177	230,698
处置子公司资产产生的损益	-160,937	-	425,266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50	-	430,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293	284,2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35	173,236	-11,807
所得税影响额	-912,078	-704,710	-785,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8,675	-396,021	-362,380
合计	3,682,395	2,782,331	3,682,5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7,338	2,692,227	-305,111	-
应收款项融资	10,552,051	6,735,575	-3,816,4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94,693	10,431,092	-263,601	510,1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460	215,903	-154,557	12,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547	40,547	-33,251
合计	24,614,542	20,115,344	-4,499,198	489,773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朋友：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国中车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是极其特殊、极其不易、极其重要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中国中车聚焦实现高质量的稳增长，全面推进“十四五”战略落实落地，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一年，我们同舟共济众志成城。面对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中国中车全面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高效统筹改革经营发展，充分彰显了国之重器、国家名片的责任担当。中国中车品牌价值持续位居机械类中央企业首位。

这一年，我们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持“一核两商一流”战略定位，加快“一核三极多点”业务布局，构建“产品+”“系统+”商业新模式，巩固核心业务新优势，拓展能源装备新市场，开辟国际业务新格局。中国中车产品服务全球 116 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朋友圈”持续扩大，迈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数万员工战守一线，数千员工坚守海外，谱写出一首首扣人心弦、感人至深的“中车之歌”。

这一年，我们守正求变改革立新。加速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企业管理层级、管理机构优化高效，管理效能有效提升，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中国中车成为国企改革“学先进、抓落实、促改革”专项工作典型，进入中宣部国企改革重点宣传企业名单。强力推动“合规管理强化年”各项部署，“合规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理念牢固树立。

这一年，我们矢志领跑自立自强。坚持原创技术策源地、现代产业链链长、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一体推进、协同发展。“瑞雪迎春”智能型“复兴号”高速动车组成功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雅万高铁在中印尼两国元首见证下精彩亮相 G20 峰会。“复兴号”动车组模型成为国礼，承载了中泰两国人民美好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点赞中车产品，给我们巨大的鼓舞和鞭策。

击鼓催征稳驭舟，奋楫扬帆启新程。2023 年是中国中车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中国中车将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以奋进拼搏擘画未来，锚定世界一流企业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奋力推进“七个新突破”，确保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彰显新担当新作为，以更好的发展、更优的业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

孙永才

2023 年 3 月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全面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聚焦“七个新突破”<sup>1</sup>战略路径和“17238”经营工作思路<sup>2</sup>，高效统筹改革经营发展，全力推进改革发展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坚定不移稳经营，经营情况稳中向好。一年来，面对动车组需求锐减、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迎难而上、靠前发力，深入开展提质增效行动，深入实施双向激励考核，有效稳住了经营发展基本盘。在 2022 年度，公司品牌价值达 1341 亿元，位列国内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第一名。公司连续 6 年获得中国国家主权级信用评价。

(二)坚定不移拓市场，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铁路业务方面，不断拓展地方铁路、工矿企业市场，积极扩大动车组高级修与机车 C6 修份额，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城市交通方面，“产品+”“系统+”模式稳步发展。芜湖、武夷山项目安全运营一周年。由中车联合体投资建设的国内首个市域铁路 PPP 项目——台州 S1 线正式开通运营。国际业务方面，DLS 业务<sup>3</sup>取得发展，成功中标墨西哥蒙特雷 4/5/6 号线项目、瓜达拉哈拉轻轨 4 号线项目和哥伦比亚麦德林 80 大道轻轨项目。墨西哥城地铁 1 号线项目入选全球 PPP 项目论坛十大经典案例。

(三)坚定不移强管理，效能效益充分释放。公司以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牵引，补齐管理短板、筑牢管理基石。“强基工程”扎实推进。深化对标提升行动，管理提升标杆模式成为国资委主推样板。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系统工程和专项项目，司库信息系统(一期)、安全管理信息平台上线运行，运营管理信息系统、财务共享平台初步建成，能碳智云平台完成升级。质量安全总体稳定，安全环保工作实现“五零”目标。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专项工作，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国际上，轨道交通行业变革持续深化，市场发展呈稳定增长态势，全球行业巨头加速整合融合，市场竞争格局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竞争态势不断加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持续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日益凸显。随着扩大内需战略逐步实施和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

1 “七个新突破”：业务布局实现新突破、市场拓展实现新突破、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管理提升实现新突破、产融结合实现新突破、党建“金名片”建设实现新突破。

2 “17238”经营工作思路：“1”，即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7”，即要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建设上实现七个新突破；“2”，即业务布局、市场拓展“两个关键”；“3”，即改革、创新、数字化三大动力；“8”，即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深化改革、管理提升、产融结合、风险管控、党建引领八方面重点工作。

3 “DLS”业务：基于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下的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

革，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城市轨道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双碳”目标的提出也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和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和完善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向“制造+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贡献“中车智慧”和“中车力量”。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国中车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 (一)主要业务

##### 1. 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 机车业务；(2) 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 货车业务；(4) 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主线，加快业务整合和结构调整，深化机车、动车、客车等业务重组。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铁路装备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完善和提升。

#####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 城市轨道车辆；(2)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3) 城市交通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绿色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体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本优势、供应链管控优势、成本优势，大力开拓城市交通业务的前伸后延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规范开展 PPP 业务，加强项目管控，带动城市轨道车辆及相关业务发展；加快资源整合，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业务发展，提升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 3. 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 机电业务；(2) 新兴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行业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已形成以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环保、工业数字、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产业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金融租赁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以基金为载体，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工业智慧物流服务，拓展工业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中推广应用，集采范围不断扩大。持续推进“中车购”电子商务平台和中车供应链管理电子采购平台优化发展，中车“宜企拍”按照“专业、开放、创新、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优化升级，实现“业务+管理”功能。

#### 5. 国际业务

落实中国中车“十四五”国际化经营发展规划，完善国际业务平台公司职能，改革优化平台公司管理架构。坚持市场为王、业务先行，稳增长、强效益、促改革、优结构、激活力、增动力，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新产业业务国际市场领域。按照“轻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推进境外绿地投资、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等各项工作开展，践行“产品+技术+服务+资本+管理”全要素经营理念，推行“五本模式”，大力推进境外“系统+”及新兴产业业务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充分发挥海外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 (二)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时速 200 公里-250 公里、时速 300 公里-350 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系列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 28800KW、最高时速达 200 公里的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和货运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 120-160 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通勤)车辆、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胶轮车、智轨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流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环保、工业数字、重型机械、船舶海工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三)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 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 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 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为核心价值，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 研发模式：“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

### (四)行业地位

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中国中车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并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

加快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努力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 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中国中车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战略引领，深刻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备受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和重视，以“复兴号”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为代表的系列轨道交通装备成为中国高端装备走出去“金名片”。2022年，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效应对超出预期因素冲击，围绕核心业务、支柱业务、支撑业务、平台业务、培育业务全力推进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创新，“产品+”“系统+”建设不断深化，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的多元业务架构更加均衡，铁路装备业务优势不断巩固，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持续壮大，风电装备、机电、新材料等新业务多元拓展，现代服务业务实现规范发展，满足和引领了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规模效益指标持续位居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前列，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稳居全球第一，风电装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等进入国内前列。

##### (二) 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中国中车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科技创新战略核心地位，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技术和产品升级，持续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2年，公司开展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原创技术布局和研究，全力推进原创策源地建设工作。重大产品研制成效显著，“瑞雪迎春”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圆满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新型“复兴号”高速动车组创交会时速870公里的世界新纪录；时速600公里磁浮交通系统示范项目具备线路试验条件；3000马力节能环保型调车机车（轻混）、BH1型冷藏车取得型号许可和制造许可；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自主研发的10MW海上半直驱永磁风电机组“海平面一号”成功下线、实现并网，7.15MW陆上双馈风电机组“飞鹰一号”实现批量生产。公司荣获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3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6项。积极争取国际国内标准主动权，年内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0项、国家标准69项、行业标准20项，在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中，荣获一等奖、三等奖各1项。大力开展专利申报工作，全年申请专利5,374项，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荣获金奖1项、银奖4项、优秀奖3项。坚持数字化转型驱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获批工信部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4个，获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个、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个，建成智能化产线21条。

### (三) 不断释放的改革红利

中国中车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持续深化，改革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重大举措层层落地，鲜活实践不断涌现。圆满达成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三年阶段性目标，深入推进实施中国中车改革三年行动和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行动，全力推进改革攻坚。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推进。株洲所在国资委专项工程改革考核评估中被评为标杆，新增 4 家企业入选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扩围名单。

“四全五能”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第一阶段目标全面完成，实现“产权层级优、管理层级优、组织机构优、岗位编制优、人员结构优”等既定目标。规范董事会建设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公司及所属株洲所列首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

### (四) 跨国经营的发展方向

中国中车坚持走国际化道路，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全力推动“一核三极多点”业务全产业链“走出去”，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公司，实现了国际化经营转型升级和稳步健康发展。2022 年，公司轨道交通出口业务持续巩固，雅万高铁综合检测列车成功试验运行，中老铁路安全运营满 1 周年。持续聚焦风电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业务，重点推动风电装备产品“走出去”。持续创新国际业务商业模式，具有轨道交通特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逐步获得认可与落地，“十四五”国际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走出去”模式不断成功实践，实现国际市场可持续拓展。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9.39 亿元，降幅为 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3 亿元，增幅为 13.11%。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4,421.40 亿元，增幅为 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0.41 亿元，增幅为 4.35%，资产负债率为 56.80%，比年初减少 0.49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新签订单约 2,791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 509 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 2,501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在手订单约 989 亿元。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938,637	225,731,755	-1.24
营业成本	175,625,777	179,303,892	-2.05
销售费用	7,724,210	7,264,149	6.33
管理费用	13,401,635	13,481,469	-0.59
财务费用	-343,488	380,159	-
研发费用	13,129,748	13,085,219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3,216	20,592,700	1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943	-13,685,364	-3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851	7,110,955	-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主要是铁路装备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主要是因为铁路装备营业收入下降，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随之减少。因产品结构不同，使营业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总成本减少。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22,938,637	175,625,777	21.22	-1.24	-2.05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装备	83,179,860	62,800,652	24.50	-8.28	-9.90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55,729,264	44,173,828	20.73	2.15	1.6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新产业	77,109,920	63,511,964	17.63	7.36	6.03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	6,919,593	5,139,333	25.73	-20.19	-17.82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合计	222,938,637	175,625,777	21.22	-1.24	-2.05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98,557,034	-3.4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381,603	21.7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按订单销售	222,938,637	175,625,777	21.22	-1.24	-2.05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28%，主要是客车和动车组业务收入大幅度减少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9.90%，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减少略高于收入的减少。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增加略低于收入的增加。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36%，主要是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风电装备等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6.03%，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增长略低于收入的增长。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9%，主要是本期物流业务规模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2%，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总收入的 37.31%，25.00%，34.59%，3.10%。其中铁路装备业务中机车业务收入 275.46 亿元，客车业务收入 62.30 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 291.74 亿元，货车业务收入 202.30 亿元。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中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收入 478.10 亿元。新产业业务中的风电业务收入 308.43 亿元。铁路装备业务中铁路装备修理改装业务收入 310.08 亿元。公司销售机车 976 台，客车 471 辆，动车组 732 辆，货车 37,908 辆，城轨地铁 6,375 辆。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减少 3.47%。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21.70%，主要是本期境外动车组、城轨地铁业务量增加所致。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175,625,777	100.00	179,303,892	100.00	-2.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直接材料	148,174,022	84.37	151,511,393	84.50	-2.20

直接人工	9,604,009	5.47	10,001,728	5.58	-3.98
制造费用	10,327,645	5.88	10,336,097	5.76	-0.08
其他	7,520,101	4.28	7,454,674	4.16	0.88
合计	175,625,777	100.00	179,303,892	100.00	-2.0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68.9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及其子公司)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向其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2.01%。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5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6.33%，主要是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0.59%，变动不大。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29,7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62,708
研发投入合计	13,292,4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2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3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05
硕士研究生	10,561
本科及以下	25,36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5岁及以下	20,535
36-50岁	12,572
51岁及以上	3,227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国家“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中车‘十四五’重大专项”等科技项目；启动2022年中国中车原创技术十年培育专项立项工作，首批立项25项。推进磁浮、新材料、新能源、轻量化、健康管理等前沿领域8个协同创新团队项目；全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年新立机车、货车、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新产品，风电整机等新产业产品，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研发项目363个，各类项目进展顺利，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39.53亿元，净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3.61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87.81 亿元，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112.12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71.1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所致。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6,735,575	1.52	10,552,051	2.47	-36.17
其他应收款	2,874,509	0.65	4,360,569	1.02	-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9,677	1.36	15,821,211	3.71	-61.95
债权投资	236,361	0.05	2,002,484	0.47	-8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903	0.05	370,460	0.09	-41.72
在建工程	4,111,596	0.93	6,310,367	1.48	-34.84
开发支出	749,396	0.17	521,506	0.12	4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97,186	0.23	-1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53,979	0.71	4,601,620	1.08	-31.46
应交税费	3,093,070	0.70	2,358,706	0.55	3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3,081	1.46	4,612,838	1.08	40.33
应付债券	-	-	2,500,000	0.59	-100.00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约 36.17%，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约 34.08%，主要是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约 61.95%，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减少约 88.20%，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投资的银行同业存单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约 41.72%，主要是赎回优先股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约 34.84%，主要是本年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增长约 43.70%，主要是公司加大开发的投入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减少约 31.46%，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 31.13%，主要是本期末未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约 40.33%，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82.61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0.57 亿元，增幅 6.14%。主要是公司本期追加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7.57 亿元等。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七、15 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增资	2,459,573.23	96.17%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	增资款项已于2022年12月7日支付完毕。	-	-	否	2022年11月26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合计	/	/	/	2,459,573.23	96.17%	/	/	/	-	-	/	-	-	/	/	/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所所属上市公司时代电气以现金向其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半导体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由时代电气对时代半导体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245,957.32万元，资金来源为时代电气自有资金。增资款项已于2022年12月7日支付完毕。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议案》。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94,693	510,146	-	-	27,766,857	-28,540,604	-	10,431,09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3,089	5,538	-	-	207	-2,036	-	6,798
其中：结构性存款等	8,131,731	168,590	-	-	27,196,541	-28,277,184	-	7,219,67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59,873	336,018	-	-	570,109	-261,384	-	3,204,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7,338	-	-281,948	-	197,968	-10,435	-210,696	2,692,227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43,978	-	-224,343	-	-	-	76,649	996,284
其中：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53,360	-	-57,605	-	197,968	-10,435	-287,345	1,695,943
3. 应收款项融资	10,552,051	-	94,169	18	-	-	-3,910,645	6,735,575
其中：应收账款	1,341,610	-	1,693	18	-	-	81,211	1,424,514
其中：应收票据	9,210,441	-	92,476	-	-	-	-3,991,856	5,311,061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460	12,878	-	-	-	-167,435	-	215,903
其中：优先股永续债	370,460	12,878	-	-	-	-167,435	-	215,903
合计	24,614,542	523,024	-187,779	18	27,964,825	-28,718,474	-4,121,341	20,074,797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及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22年1-12月净利润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	2022年1-12月营业利润
四方股份	铁路动车组、客车、城轨车辆研发、制造；铁路动车组、高档客车修理服务等	4,509,795	69,827,962	19,379,246	2,074,351	31,026,182	2,582,345
长客股份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6,235,001	63,081,850	22,373,205	1,937,377	26,017,661	2,308,071
株机公司	铁路电力机车、动车组、城轨车辆等的研发制造等	5,528,330	35,506,342	11,518,814	1,492,611	23,864,361	1,680,994
株洲所	轨道交通电传动与控制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的研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研发、制造等	9,126,840	83,375,297	22,335,639	1,208,288	42,392,471	3,276,68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4号）核准，2014年5月，中国北车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39,724,000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港币100.28亿元。2022年，公司使用H股募集资金本息合计约合港币0.83亿元，实际用途如下：用于产品研发约合港币0.5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约合港币0.25亿元，与先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H股募集资金约合港币101.43亿元，实际用途如下：用于向子公司增资约合港币66.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约合港币31.82亿元，用于产品研发约合港币1.18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约合港币2.03亿元，与先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发行H股所得募集资金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港币1.1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H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 宏观政策方面

2022 年，中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但是经济恢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公司发展也面临行业市场需求导向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等挑战。与此同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扩大内需、交通强国、制造强国等重大战略，统筹推动国企改革、释放改革红利。综合研判，中国中车发展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在 2021 年 3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推进 CR450 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等研发应用。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

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提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要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要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 2. 行业政策方面

在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道、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实现 3 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 250 公里级高速轮轨货运列车等方面的重大突破；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智能高铁等新兴装备设施。

在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综合交通立体网，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国家铁路网规模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将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平原 8 个组群，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 9 个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强度，构建 6 条主轴、7 条走廊、8 条通道组成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 CR450 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推进水下机器人、深潜水装备等新型装备研发；推进智能仓储配送设施设备发展；巩固提升高铁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要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推动交通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研发轴承、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等关键部件，推动实现自主可控和产业化；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储备，开展高速磁悬浮技术研究论证。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

在 2022 年 7 月公布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中提出，要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提高都市圈交通运输连通性便利性，统筹利用既有线与新线因地制宜发展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

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基本贯通综合运输大通道，提高铁路和高速公路城市覆盖率，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其他重点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基本实现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

在 2022 年 5 月公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提出，要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要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

### 3. 产业投资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铁路局官网及国铁集团官网，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 6,208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到 202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旅客运输量出现下滑，货物运输量持续增长，2022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16.7 亿人次，同比下降 35.9%；完成货物发送量 49.3 亿吨，同比增长 4.5%。其中，国铁集团完成旅客发送量 16.1 亿人次，同比下降 36.4%；完成货物发送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4.8%。据中国城轨协会 2023 年 1 月发布的统计快报，截至 2022 年底，全国(不含港澳台)累计有 5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0,291.95 公里，其中地铁 8,012.85 公里，占比 77.85%。2022 年当年新增南平、金华、南通、台州、黄石 5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1,085.17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25 条，新开既有线路的延伸段、后通段 25 段。

2023 年，国家将全面完成铁路投资任务，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投产新线 3,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500 公里左右)；预计国铁集团完成旅客发送量 26.9 亿人次、同比增长 67.6%，货物发送量 39.7 亿吨、同比增长 1.8%。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共批复石家庄、杭州 2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批复苏州、东莞、广州 3 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方案，涉及项目线路长度共计 330 公里，新增投资额近 2,600 亿元，新增项目系统制式全部为地铁制式。

中国中车持续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与动态、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市场需求。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满足既有市场的需求，确保主要产品按时交付和安全运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一带一路”、国家铁路网建设、城际和市域(市郊)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结构调整等战略机遇，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环保、可靠的轨道交通装备和全寿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多赢共赢。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战略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践行科技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质量强国战略，打造创新驱动的“五化”（即数字化、高端化、多极化、国际化、协同化）业务发展体系，高效合规的“五力”（即战略引领力、组织变革力、价值创造力、品牌影响力、风险防控力）经营管理体系，坚强有力的“五大保证”（即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人才保证、纪律保证）党建引领体系，建设发展前景好、经营绩效优、社会形象美、幸福指数高、党建引领强的新中车，建成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 1. 铁路装备业务

突出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控制力，树立全要素市场经营理念，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固全球行业规模第一位。深化与国铁集团等大客户的跟随合作战略，主动适应高速化、重载化、服务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干线铁路市场响应、产品开发和品质保证能力，为我国铁路运输安全和装备创新升级提供强力支撑。构建协同一体化售后服务体系，深化配件中心建设，形成一体化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深入开展产品维护、检修技术研究，大力拓展维保业务，做强做优检修业务。增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搭建产品全生命周期技术和成本框架体系，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

###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深入研究、统筹谋划智慧城轨八大体系顶层设计，推广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示范应用，积极发展有轨电车、磁浮、单轨、APM 等新制式中小运量城轨装备，助力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发展适应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轨道交通系统融合发展的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满足我国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多样化需求。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加强规划设计咨询、机电集成与总包、建设工程总包与咨询、运营服务与咨询、投融资支撑等体系搭建，逐步形成轨道交通行业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 3. 新产业业务

加快核心系统和关键部件的系列化、谱系化、标准化、模块化，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全球市场，打造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通过自主创新与重组并购，加快补齐通信信号业务短板。突出专业化、规模化、成长性和高质量发展，围绕交通、能源、工业领域，按照“资源协同、高端定位、分类管理、优胜劣退”原则，拓展和培育战略新兴业务。强化创新驱动，激发主体活力，整合关键资源，推动协同发展，形成拳头产品，努力把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打造为行业地位突出、经济效益良好、支撑作用明显的支柱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极。加强产业研究，聚合创新要素，构筑核心能力，增强活力动力，培育发展矿用车、数字化、多式联运、冷链等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4. 现代服务业务

突出支撑作用、带动作用、协同效应和风险控制，以中车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聚焦服务主业实业，创新商业模式，优化要素配置，规范内部运作，稳健发展现代服务业务。按照市场化、标准化和共建共享共赢原则，规范发展物资集采与供应链服务，资金集中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资产管理、运维服务，前瞻性、共性和基础性技术研究服务，建设工程总包等内部支撑业务。坚持脱虚向实，推进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以融育产，聚合内外资源，防范重大风险，提升专业能力，稳健发展金融服务、金融租赁、PPP 特许经营等平台业务，全面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带动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5. 国际业务

构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夯实国际化基础建设，促进信息、营销、制造资源协同共享。按照“整机带动部件、制造带动服务、轨道交通带动战略新兴、总包带动产业链”原则，发挥优势企业牵引带动作用，不断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建立健全市场营销网络，灵活掌握国际化商业规则，丰富市场开拓方式，充分利用海外机构资源能力，建立符合目标市场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轨道交通装备主机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和全产业链“走出去”。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市场竞争，持续拓展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国际市场空间。加强目标市场产品和技术开发，拓展商业模式，实现境外 PPP 和机电总包业务规范化运作。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中车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战略的重要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异常繁重的工作任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业务和市场两大重点，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工作，有效应对了超预期因素冲击，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023 年，是公司强化基础、锻长补短、引领突破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积极、主动、沉着应对挑战，探究变化规律，把握有利机遇，顺势而为，驭势而上，主要经营工作思路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世界一流企业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七个新突破”，激发“三大动力”，优化“四项机制”，抓好“八大重点任务”，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战略风险

当前国内铁路运输改革持续深化，客户对铁路装备需求结构性变化加快，对铁路装备自主化检修的范围和比重不断扩大，动车组检修规程进一步规范。随着社会分工逐渐细化及轨道交通装备技

术水平不断提高，用户需求正在从单一的车辆向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一体化转变；招标方式逐步从单一的车辆采购向工程总包、PPP 模式转变，轨道交通产业链价值结构发生变化；轨道交通装备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向谱系化、轻量化、高速重载化和绿色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更加迫切。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实现战略和经营目标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及时收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信息，做好政策和趋势研究，积极应对政策和产业规划可能出现的变化。加强新产品开发，开拓新业务模式，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夯实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 2. 市场风险

在国内市场方面：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社会资本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意愿明显增强，国资、民资、外资企业纷纷进军轨道交通领域，跨界竞争成为常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国内铁路客货运输在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方面不断优化，市场需求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部分大宗原材料价格可能持续上涨态势，公司利润目标将继续承压。在国际市场方面：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在深度整合，行业巨头洗牌加速、重组整合频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行业国际竞争日趋白热化，国际市场不确定不可控因素增加。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可能引发产品成本增加、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公司“国际化”战略将面临更多的挑战。

应对措施：积极对接主要客户，搜集国家经济、政治、行业等信息，做好市场趋势的研究；通过坚持创新引领、延伸产业链、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等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商业模式；持续推动产品成本优化工作，加强对标管理，深挖降本项点，推进降本增效目标实现；精心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对公司全球管理架构、跨国管控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提升跨国经营能力；搭建业务平台，持续推行“五本模式”，加快推进五要素合一的国际化经营，以核心出口企业和平台公司为依托，全面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全球产业布局。

## 3. 产品质量风险

为确保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国家铁路局等行业主管机构、国铁集团等主要客户全力构建铁路运输安全保障机制，对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轨道交通运输装备行业核心企业，公司提供的各型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已成为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不仅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也是国家各级管理机构、国铁集团等用户高度关注的重点，如出现重大安全和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

应对措施：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发展观，坚守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整机运用安全职业红线和底线，构建覆盖公司各层级、产品实现各环节的质量责任制体系，夯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中车 Q”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强化设计环节质量安全防范，细化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规范供应商和采购产品质量管理，稳定产品实现过程质量保证能力，确保产品实物质量稳定。

#### 4. 汇率风险

随着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可能因汇率波动引发各种风险。如：国际金融环境动荡，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可能发生汇兑损失；部分境外产品项目以小币种结算，难以实现汇率风险自然对冲；项目收汇时间不确定，套期保值方式受限等。2023 年，由于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汇率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竞争力和已签约项目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趋势，秉承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全过程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外汇风险内部对冲，秉承套保原则合理使用外汇衍生工具，加强香港子公司在境外资金结算中的作用，不断降低汇率风险。

#### 5. 境外经营风险

部分境外国家对外资安全审查不断升级，将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纳入外国投资审查范畴，境外并购战略窗口期急速变窄。部分境外国家奉行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出口订单获取，加大了在手订单执行难度。此外，境外人工短缺、海外部件断供、项目成本增加等负面因素影响仍在持续，将对公司境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研究境外国家投资审查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查，确保投资安全。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与联系，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在手订单正常执行。建立市场项目信息的长期跟踪机制，有效维护客户关系，利用中信保等政策性保险机制控制项目落地后的回款风险。

#### 6. 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轨道交通部分板块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因受产业关联度、产业基础、技术条件、资源禀赋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的产业结构转换带来诸多困难与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研究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改革方案，按照不同板块不同策略原则，通过业务重组、压缩产能等方式，激发企业活力，逐步形成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格局；对已经完成重组整合的企业，推动实现由“物理变化”到“化学变化”的深层次融合，充分释放改革成效；持续优化轨道交通资源配置，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构建了以“三会一层”为代表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管治和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更趋于完善。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总经理楼齐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2021年12月，中车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1〕1211号），同意豁免楼齐良先生高管兼职限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楼齐良先生兼任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总经理期间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楼齐良先生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业务发展相关事项，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履行总裁职责，行使总裁职权，切实履行了公司总裁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楼齐良先生严格遵守中车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承诺；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当期报酬(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等福利缴费(万元)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当期总额(万元)注1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永才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8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111,650	111,650	0	-	86.37	14.13	100.50	否
楼齐良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9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2.05	14.13	96.18	否
王铎 <sup>注2</sup>	执行董事	男	52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	-	-	是
姜仁锋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	-	-	否
史坚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10.00	-	10.00	否
翁亦然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6.17	-	6.17	否
魏明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13.20	-	13.20	否
赵虎	职工监事	男	55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4.26	14.13	98.39	否
	2021年12月22日												

陈震晗	监事	男	48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68.46	14.13	82.59	否
陈晓毅	监事	男	59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68.66	14.13	82.79	否
王军	副总裁	男	59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7.74	14.13	91.87	否
魏岩	副总裁	男	59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7.74	14.13	91.87	否
余卫平	副总裁	男	56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7.30	14.13	91.43	否
李铮	财务总监	女	50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6.86	14.13	90.99	否
马云双	副总裁	男	51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6.86	14.13	90.99	否
王宫成	副总裁	男	50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6.86	14.13	90.99	否
王健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3.34	14.13	97.47	否
合计	/	/	/	/	/	111,650	111,650	0	-	965.87	169.56	1,135.43	/

注 1：公司高管孙永才、楼齐良、王铵、王军、魏岩、余卫平、李铮、马云双、王宫成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以上报酬为国资委核定的 2022 年度薪酬；

注 2：王铵薪酬在中车集团列支；

注 3：报告期内，孙永才、楼齐良、王铵、王军、魏岩、余卫平、李铮、马云双、王宫成从公司领取的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万元)	任期激励时间
孙永才	执行董事、董事长	73.70	2019.01-2021.12
楼齐良	执行董事、总裁	67.56	2019.01-2021.12
王铍	执行董事	-	2019.01-2021.12
王军	副总裁	66.32	2019.01-2021.12
魏岩	副总裁	66.32	2019.01-2021.12
余卫平	副总裁	65.74	2019.01-2021.12
李铮	财务总监	47.37	2019.10-2021.12
马云双	副总裁	30.97	2020.08-2021.12
王宫成	副总裁	30.97	2020.08-2021.12
合计	/	448.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b>董事会</b>
孙永才	孙永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二十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亦任中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北车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 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 40 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 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 70 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楼齐良	楼齐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浦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起出任公司总裁。

王铵	王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王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长，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资委党委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级秘书，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副局长(其间挂职担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1 年)，中车集团纪委书记。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执行董事。
姜仁锋	姜仁锋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公司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姜先生曾任北京船舶工业干部管理学院科研部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信息科技公司总经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正主任级)、资产部副主任(正主任级)、主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	史坚忠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曾任南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贵州省省长助理(挂职 1 年)，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俄国际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翁亦然	翁亦然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翁先生曾任审计署商粮外贸局经贸审计处副处长、商粮外贸审计局二处处长、上海特派办特派员助理、特派员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商贸审计司副司长、工业交通审计司副司长、建设建材审计局副局长、交通运输审计局局长、经济审计一局局长、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明德	魏明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安德资本有限公司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升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魏先生亦是香港金融发展协会主席，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香港都会大学咨询会成员。魏先生荣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荣誉市民，英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学堂院士同桌人，香港岭南大学荣誉院士。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b>监事会</b>
赵虎	赵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亦任中车集团工会主席。赵先生曾任北车集团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中国北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办副主任，唐山轨道客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车集团、中国北车办公厅(党办)主任、中国北车总经济师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总裁办主任、公司及中车集团党办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震晗	陈震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部长。陈先生曾任中国南车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与风险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车股份审计和风险部副部长兼内控处处长，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9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主任，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部长。
陈晓毅	陈晓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监事、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高级顾问，亦任中车集团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曾任北京二七机车厂锻工车间副主任、主任，经营计划处处长，规划管理处处长，北车集团综合管理部高级工程师，企业管理部高级工程师、部长助理，中国北车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级)、法律事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副主任(部长级)，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高级顾问，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高级顾问。

3	<b>经营管理层</b>
楼齐良	楼齐良先生主要工作经历同上。
王军	王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四方股份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是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魏岩	魏岩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魏先生曾任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北车总裁助理兼货车车辆事业部总经理、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总裁助理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中国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中车集团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余卫平	余卫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余先生曾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李铮	李铮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李女士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马云双	马云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马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王宫成	王宫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车集团办公室(党办)主任，中国南车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安全生产总监，南车集团总经理助理；中车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董事。2019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王健	王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王先生曾任北车集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部长，中国北车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部长、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永才	中车集团	董事长	2021年3月	-
楼齐良	中车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	-
王铵	中车集团	职工董事	2021年11月	-
陈晓毅	中车集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仁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	-
史坚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3月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
魏明德	安德资本	主席	2013年12月	-
	亚洲绿色科技基金	主席	2020年2月	-
	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21年8月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5月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
	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5月	-
	TruePartner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
升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经营层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非执行董事姜仁锋系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按国资委规定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史坚忠、翁亦然，根据国资委要求按照股东大会通过后的标准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报酬合计 1135.43 万元，另有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合计 448.9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22年3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2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22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	2022年9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四方股份公司、四方车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四方有限公司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并转让资产项目的议案》等3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永才	否	6	6	0	0	0	否	1
楼齐良	否	6	5	1	1	0	否	1
王铨	否	6	6	0	0	0	否	1
姜仁锋	否	6	5	0	1	0	否	1
史坚忠	是	6	6	5	0	0	否	0
翁亦然	是	6	6	0	0	0	否	1
魏明德	是	6	6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孙永才、姜仁锋、楼齐良、王铨、史坚忠
提名委员会	魏明德、孙永才、楼齐良、史坚忠、翁亦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坚忠、姜仁锋、翁亦然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翁亦然、姜仁锋、魏明德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由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楼齐良先生、王铨先生，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担任委员，其中孙永才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月29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9月22日	审议《关于株洲所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永才	2/2	100%
姜仁锋	2/2	100%
楼齐良	1/2	50%
王铨	2/2	100%
史坚忠	2/2	100%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明德先生、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楼齐良先生担任委员，其中魏明德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人选标准，并且初步检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及其他资历；董事提名的有关推荐标准包括董事的适当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个人操守、诚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够时间的承诺；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检审和修订该政策，确保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标准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亦将不时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求。本公司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考虑相关因素以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委员会可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期限等。在考虑上述相关因素后，委员会按董事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向董事会作出最终的委任建议。就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

1.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
2.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3.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具备监管机构所认可的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及经验；
4. 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5. 董事年龄构成合理，现有 7 名董事年龄介乎 52 岁至 68 岁之间，其中 60 岁以下的共 5 人，60 岁以上的共 2 人；
6. 董事所从事专业的多元化，现有 7 名董事拥有平衡的经验组合，包括经营管理、轨道交通、法律、行政管理及会计领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性别多元化外，本公司已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计量目标。考虑到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从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角度作出讨论，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均由男性成员组成，建议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选举一名女性董事。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本公司将把握机会增加董事会女性成员的比例，根据股东期望和所推荐的最佳实践情况提升性别多元化水平。

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 7 名成员，其中有一名女性成员。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高级管理层候选人时，本公司将适当把握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公司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就业原则，杜绝性别歧视，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行业，企业中很多生产岗位劳动强度较大，受限于体能、作业环境等客观因素，不适于女员工从事。公司为保障女性就业权利，尽可能为女员工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并确保女员工的比例不低于现有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女员工占全体员工比例约为 17%。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10 月 28 日	听取《关于中国中车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情况的汇报》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无

####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明德	2/2	100%
孙永才	2/2	100%
楼齐良	2/2	100%
史坚忠	2/2	100%
翁亦然	2/2	100%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先生组成，其中史坚忠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建立正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订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负责拟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专业发展，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10月28日	听取《关于中国中车中长期激励工作实施情况的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无
--------	--------------------------	--------------------------------------------------------	---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史坚忠	2/2	100%
姜仁锋	2/2	100%
翁亦然	2/2	100%

**(5)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魏明德先生，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翁亦然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1. 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2.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4.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月29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4月29日	听取《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汇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无
8月25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月28日	审议《关于株洲所、襄阳电机公司联合中车电动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翁亦然	4/4	100%
姜仁锋	4/4	100%
魏明德	4/4	100%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7,0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7,2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6,58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4,366
技术人员	36,334
管理人员	31,834
其他人员	4,703
合计	157,2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15
硕士研究生	14,358
大学本科	53,723
大专	36,769
中专及以下	51,872
合计	157,23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制定《中国中车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统筹整合薪酬总额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中长期激励、内部分配、福利、境外企业薪酬福利等管理模块，构建既反映企业经济效益又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全方位、多元化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二是修订《中国中车全员绩效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全员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制订考核标准，规范管理流程，切实推进绩效考核。三是制定《科技人才薪酬激励办法》，全面落实科技骨干与可比岗位薪酬倍数关系，推进科技人才收入关系和收入水平逐步与市场接轨。

###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十四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中国中车 2022 年人力资源工作要点》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策划并开展了公司 2022 年度人才培养开发专项工作。对接“一核三极多点”业务结构人才需求和年度人才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体系、培训课程体系、培训讲师体系和网络学习平台建设，系统设计培训项目，精心策划培训方案，着力强化项目实施与评估。通过策划组织领导力、数字化、国际化等系列培训为人才赋能，助力公司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影响，创新培训组织形式，综合利用内外部培训资源，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推进培训计划落实。

2022 年，重点组织实施了“五强”领导班子建设、国际化人才、“双碳”专题、人力资源系统创先争优及总部部门培训项目，共策划举办公司级重点培训项目 18 期，共计培训 8500 余人次；所属企业举办的子公司级和分厂车间级培训项目共计培训 23.1 万人次，其中管理人员培训约 3.2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约 4.6 万人次，技能人员培训 15.3 万人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中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精神，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基本要求、决策和调整程序，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8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66 亿元(含税)，其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2022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40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2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或之前派付。公司将在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另行公告有关派发红利的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如有更新)预期现金红利派付日的进一步详情。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39,77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3,44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2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739,77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25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从分管工作领域绩效、个人目标行为、团队协作等方面对管理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金，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细化，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体系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是基本制度，是按照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等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内涵，制订颁发的公司级基本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工作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第二层是指引和指南，包括 25 个风险指引和 11 个风险指南，28 个内控指引和 4 个内控指南，共计 68 个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指引和指南；第三层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是风险管控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是对外解释介绍公司风险管控体系的说明文件，也是指导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指导手册。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内控制度体系要求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内控体系有效实施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决策、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公司通过运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励约束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各企业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促进子公司合规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自查的问题有两项，分别是：上市公司未在董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两项问题均已整改，情况如下：

1. 关于“上市公司未在董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2020年6月18日，公司章程修订为强制采用累积投票制，一直到2021年4月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同一次会议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情况。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2. 关于“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独立董事可能会因为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但都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文化

中国中车是一家成熟和厚重的企业，历史可以追溯至 1881 年。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与传承，以“连接世界、造福人类”作为公司的使命；以“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全球领先、跨国经营的一流企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愿景，以“正心正道、善为善成”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矢志可持续发展，致力于通过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人类提供绿色、智能、人文的产品和服务，进而促进情感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以实现推动社会发展，帮助人们更好生活的理想。

本公司认为健康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所有董事行事须持正不阿、以身作则，致力推广企业文化，引导全体员工加强“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责任”理念。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编制了成熟的企业文化培训课程，着力打造“六位一体”文化传承工程，大力实施行为文化“BI 登高工程”，使精益、合规、质量、安全、责任成为共识。公司致力于让所有管理层与员工感知、认同、践行企业文化，使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在每位员工的思想 and 行为之中，让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供应商都可以从我们共同创造的价值中受益。

## (二) 反腐败政策和举报政策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反腐败问题实行“零容忍”。组织召开年度反腐败工作会议，对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规范反腐败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问责程序，持续加强公司反腐败工作。通过设立举报渠道、日常风险监测、内审和自查等方式，掌握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置。持续开展反腐败培训倡导，2022 年，员工反贪污腐败培训 2.1 万人次。

##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4,682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让绿色发展成为最鲜明的风向标。2022年,公司有7家子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绿色工厂公示名单,有4家子公司按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Q/CRRCJ78-2020)获评中车绿色工厂,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双碳”目标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这些子公司的环境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了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当地政府相关网站。

中国中车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危险废物主要为HW08、HW09、HW12、HW49类。其中,废水排放方式为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2022年COD排放量为389.67吨;废气排放方式为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48.02吨;2022年危险废物处置量为20496.54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所辖重要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四方股份	废水	COD	22.7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mg/L	10.4	208.35	否	间断、间接排放	1 个	厂区内		
		氨氮	1.98mg/L		45mg/L	0.568	34.725	否					
		总氮	9.22mg/L		70mg/L	7.106	97.23	否					
	燃气废气	SO <sub>2</sub>	未检出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50mg/m <sup>3</sup>	0.577	/	否	有组织排放	125 个	厂区内		
		NO <sub>x</sub>	35.05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1.72	/	否					
	工艺废气	VOCs	3.19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70mg/m <sup>3</sup>	7.441	/	否	有组织排放	293 个	厂区内		
		颗粒物	2.37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mg/m <sup>3</sup>	21.732	/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114.73	/	否	委托处置	/	/			
长客股份	废水	COD	20.6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21.176	777.8	否	连续、间接排放	2 个	厂区内		
		氨氮	5.0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4.445	70	否					
	锅炉废气	颗粒物	燃煤锅炉	19.08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煤锅炉	21.164	116.53	否	有组织排放	11 个	厂区内	
			燃气锅炉	4.00mg/m <sup>3</sup>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燃煤锅炉	193.65/m <sup>3</sup>		燃煤锅炉	400mg/m <sup>3</sup>	70.190	465.93				否
			燃气锅炉	未检出		燃气锅炉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燃煤锅炉	143.54mg/m <sup>3</sup>		燃煤锅炉	400mg/m <sup>3</sup>	83.946	676.26				否
			燃气锅炉	71.02mg/m <sup>3</sup>		燃气锅炉	150mg/m <sup>3</sup>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工艺废气	VOCs	2.49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15.218	/	否	有组织排放	210 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0.56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55.976	/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269.791	/	否	委托处置	/	/
株机公司	工业废水	COD	17.5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mg/L	0.5602	12	否	间断、间接排放	1 个	厂区内
		氨氮	1.0095mg/L		15mg/L	0.03215	1.8	否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7.88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mg/m <sup>3</sup>	0.09219	/	否	有组织排放	3 个	厂区内
		SO <sub>2</sub>	3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0351	1.62	否			
		NO <sub>x</sub>	102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1.193	/	否			
	工艺废气	VOCs	20.34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80mg/m <sup>3</sup>	52.32	/	否	有组织排放	167 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0.64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12.46	/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991.38	/	否	委托处置	/	/
		氨氮	2.4mg/L		15mg/L	0.449	4.48125	否			
	热风机组废气	颗粒物	燃油热风机组	3.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mg/m <sup>3</sup>	1.164	/	否	有组织排放	29 个
燃气热风机组			4.70mg/m <sup>3</sup>								
SO <sub>2</sub>		燃油热风机组	未检出	200mg/m <sup>3</sup>		0.007	/	否			
		燃气热风机组	2.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燃油热风机组	36.25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787	/	否			
		燃气热风机组	63.33mg/m <sup>3</sup>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工艺废气	VOCs	1.49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mg/m <sup>3</sup>	19.686	/	否	有组织排放	52 个	厂区内
		颗粒物	2.96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906	/	否	有组织排放	99 个	厂区内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301.91	/	否	委托处置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持续推广环保先进工艺和技术，加大环保投入，通过使用环保型涂料，应用绿色高效的生产设备，推进燃煤锅炉和燃料油炉窑清零，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危险废物精细减量管理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所辖子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全面识别、分类贮存、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合规处置。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充分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技术论证，提出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措施，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已完成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强化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所辖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达标排污，以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为契机，规范企业生产运行行为，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聚焦环保重点、难点和风险点问题，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上持续发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对地处长江、黄河流域的子公司开展专项环保督查，强化长江和黄河流域各级次子公司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所辖子公司根据要求制定了本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针对企业重要环境风险制定了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环境风险意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不断规范所辖子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强化排污口设置，实现污染源全面监测。开展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所辖部分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了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机制，所辖子公司按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中国中车所辖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通过环保部门网站或企业网站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所辖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相关信息。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根据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公开其他相关环境信息，同时主动公开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第三方体系认证机构认证结果等信息。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坚定不移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践行“双碳”战略，以国家“1+N”双碳政策体系为指导，深入落实“6G”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优势技术资源，研发制造绿色产品，发展新能源和环保产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双碳体系，打造数字化管控平台，显著提升资源能源效率，开创绿色低碳中车建设新局面。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4,9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双碳体系建设、减碳技术应用、绿色低碳产品研发、智能数字技术推广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致力于低碳研发，统筹推进双碳行动计划和减碳措施落地。加快双碳体系建设，构建“1+10+N”双碳行动体系、构建碳排放核算体系、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进屋顶光伏，屋顶光伏年发电量约5000万度，减少碳排放约3万吨。开发绿色低碳产品，长客股份面向全球发布CR400BF型智能动车组技术平台，以绿色环保为设计理念，运行阻力降低10%，重量减轻约20吨，年耗电量减少约180万度，内装材料可回收率达75%，可降解材料占50%以上，节水率超过10%。四方股份生产的CR400AF-Z新型复兴号智能动车组“瑞龙智行”，采用低阻力流线头型、平顺化设计，每往返一趟京沪可节省约7000度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5吨。株机公司提供氢能源动力调车机车，相较内燃机车，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08吨。大连公司打造的3000马力混合动力(重混)调车机车，最高可实现节油33.9%，氮氧化物减排44%，一氧化碳减排81.1%，碳氢化合物减排72.5%。株

洲所首推 8MW+风力发电机组在张北县成功吊装，单台机组发电量较 6.25MW 提升 18%，每年可贡献清洁能源约 2966 万千瓦时。推广智能数字技术应用，升级开发能碳智云平台，实现能碳实时在线管控，全面支撑能源管理和碳管理，以绿色低碳改革推动中车高质量发展。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166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及用于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121	-
物资折款(万元)	45	-
惠及人数(人)	65,800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27	产业项目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1,727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21,880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教育、“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中国中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定点帮扶的广西靖西市、那坡县和甘肃麦积区、甘谷县发展和群众生活的改善。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统一思想、步调一致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帮扶工作中落地落地。按照“四个不摘”的总要求，保持帮扶工作机构总体稳定，推动任务全面落实。

2. 扎实抓好项目建设。经过前期调研，结合 4 个县的实际，向 4 个县投入产业项目资金 1,727 万元，补齐帮扶县短板。并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加强督促检查。

3.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一是鼓励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帮扶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农产品和到帮扶地区旅游，组织开展帮扶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单位食堂等活动，全年，直接购买和帮助销售帮扶县农产品 3,934 万元。二是发挥好“中车购公益扶贫”等线上线下渠道优势，着力解决帮扶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帮助加强品牌塑造，提升农副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4. 选优配强挂职干部。坚持把培养锻炼干部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保证人力不减，选派优秀干部赴帮扶县挂职。5 名挂职干部(含 1 名村第一书记)快速转换角色，积极主动工作，获得当地干部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5. 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在新产业培育、劳务用工、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和帮扶。继续落实好河北魏县防松螺母项目、广西百色市新能源和旅游轨道交通合作项目等。

6. 注重扶志扶智结合。6 月上旬，在中车培训中心实施第五期“天鹅计划”——乡镇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活动，西藏和 4 个帮扶县基层干部 93 人参加了培训。

7.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春节前夕，开展对 4 个帮扶县贫困户“送温暖”活动；依托公司多渠道载体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帮扶工作“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人人皆可为”的氛围，不断提升中车的影响力。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中国中车将积极探索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后半篇文章”，帮助形成脱贫致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助力乡村振兴作出中车新的更大贡献。

## 第七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避免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中国中车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橡胶金属件等领域与中国中车间接控股的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2020年7月9日将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8日，时代新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时代新材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购买同业竞争所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交割。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避免与时代电气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与时代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中国中车目前在传动控制系统、网络控制系统、牵引供电系统、制动系统、轨道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真空卫生系统等领域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时代电气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时代电气日后发展之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就其从事的与时代电气存在竞争的	2015年8月5日承诺，期限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时代电气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否	是	-	-

		业务而言：(1)中国中车将向时代电气授予购买选择权，即时代电气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中国中车进一步向时代电气授予优先购买权，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时代电气出售，只有在时代电气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时代电气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将通过时代电气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需受限于中国中车及时代电气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时代电气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避免与中国中车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与中国中车之间的同业竞争，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1)中车集团承诺中车集团本身、并且中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中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中车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在符合上述(1)项承诺的前提下，如中车集团(包括中车集团全资、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车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车集团同意中国中车有权优先收购中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3)在符合上述(1)项承诺的前提下，中车集团将来可以在中国中车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中国中车经营。(4)如因中车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中车造成损失，中车集团将赔偿中国中车的实际损失。	2015年8月5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保持中国中车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不干预中国中车的独立性，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车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国中车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国中车经营决策，损害中国中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中车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2015 年 8 月 5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规范与中国中车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与中国中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车集团及中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车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中国中车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2015 年 8 月 5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车集团	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中国南车(已完成合并并更名为中国中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国南车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32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2,019.03 平方米的房屋(占中国南车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8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788.67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南车集团作出了书面承诺(由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根	2008 年 8 月 18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据该承诺：对于中车集团投入中国中车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中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中国中车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中国中车遭受任何损失，中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中国中车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其他	中车集团	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的承诺：中国北车(其相关事项由合并后的中国中车承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取得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为此，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作出了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若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从而给中国中车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车集团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10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承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5月27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中车集团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承诺，承诺：中车集团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5月27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60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江、林莹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销售、采购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据此，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本公司将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于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1)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本公司供应产品及提供服务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 80 亿元、人民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及(2)本公司就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及提供服务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 40 亿元及人民币 40 亿元。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据此，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对方。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就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入房屋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向本公司租入房屋预计金额于同期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及人民币 2 亿元。

####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671,986	0.30%
常州中泽环境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57,533	0.16%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52,142	0.07%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7,637	0.03%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5,011	0.03%
其他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81,601	0.13%
合计	/	/	/	1,615,910	0.72%

#### (2)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39,867	0.19%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1,663	0.11%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8,768	0.07%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413	0.07%

其他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559,434	0.32%
合计	/	/	/	1,350,145	0.76%

## 2. 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结售汇、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承销等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1)存款服务：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10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20 亿元(2024 年度)；(2)信贷服务：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信贷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60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70 亿元(2024 年度)；及(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0.22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0.23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24 亿元(2024 年度)。

### (1) 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 (2) 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 3.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车集团北京南口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车集团北京南口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7.81%股权。	资产评估值	167,330	202,990	202,990	现金	-	无重大影响	无差异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受让中车集团北京南口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7.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车集团北京南口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7.81%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已完成。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	3,200,000	49,017,583	4,279,690	238,797	—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205,554.48	332,073.63	196,307.60	-10,369.95	-

####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003,318,955.94元为基数，将其中10亿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金，其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640万元，公司增资91,360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2亿元变更为32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2]56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从22亿元增加至32亿元。据此公司完成转增注册资本工作，并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32亿元。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襄阳电机公司联合中车电动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株洲所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车集团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555.45万元人民币。三方分别持股48.79%、16.21%和35%。株洲所以现金出资，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注资10,029.39万元。中车电动公司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注资7,194.41万元。襄阳电机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注资3,331.65万元。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	-	-	1,811,320	1,322,560	3,133,880
合计		-	-	-	1,811,320	1,322,560	3,133,88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公司向中车集团借入的短期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0.39%-3.30%	4,534,516	-1,505,132	3,029,384
合计	/	/	4,534,516	-1,505,132	3,029,384

**2. 贷款业务和授信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5,000,000	2.0%-2.8%	11,082,231	-9,048,614	2,033,617
合计	/	/	11,082,231	-9,048,614	2,033,617

**3. 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00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函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机公司与中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株机实业公司签署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将中车株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非株机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委托株机实业公司管理，并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株机实业公司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基于该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亦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株机公司自股权托管协议起放弃全部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将不再作为中车株机公司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托管前，中车株机公司针对南非株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机车供应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托管完成后，中车株机公司继续为南非株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同时中车集团为中车株机公司提供反担保，就托管前中车株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潜在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项目履约保函等，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反担保方式，悉数担保于中车株机公司。中车集团与中车株机公司已签署《反担保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车株机公司为南非株机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日期为2021年7月18日的《中国中车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74,4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6月20日	2047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CRRC E-LOCO SUPPLY (PTY)LTD)	1,186,900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17日	项目执行完毕之日	履约担保	否	否	-	是	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09,133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4日								
			204,567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7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752,47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154,5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729,5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800,6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332,4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133,02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p>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557.30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5.94%，其中：</p> <p>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1.9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9.63亿元，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7.74亿元，对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18.01亿元。</p> <p>按担保类型划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31.61亿元，贷款担保38.36亿元，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487.33亿元。</p> <p>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本期末，公司为负债比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若干项销售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同行1号第四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022-11-03	1.80%	1,017,354.30	2022-11-09	1,017,354.30	2023-04-2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11	1.50%	3,000,000	2022-10-13	3,000,000	2022-12-29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10	1.50%	3,000,000	2022-10-12	3,000,000	2022-12-2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9-28	1.56%	2,000,000	2022-09-30	2,000,000	2022-12-2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9-27	1.52%	3,000,000	2022-09-29	3,000,000	2022-12-2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9-01	1.38%	2,000,000	2022-09-05	2,000,000	2022-9-29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9-01	1.47%	3,000,000	2022-09-05	3,000,000	2022-12-1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三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022-08-05	1.80%	1,293,354.3	2022-08-11	1,293,354.3	2022-11-0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8-01	1.56%	3,000,000	2022-08-03	3,000,000	2022-11-29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7-28	1.40%	3,000,000	2022-08-01	3,000,000	2022-09-2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5-30	1.81%	2,000,000	2022-06-01	2,000,000	2022-07-2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5-27	1.75%	2,000,000	2022-05-31	2,000,000	2022-06-2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022-05-09	2.09%	2,821,554.3	2022-05-13	2,821,554.3	2022-08-09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022-02-08	2.35%	4,712,354.3	2022-02-14	4,712,354.3	2022-05-1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8,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2,17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656,138 户, 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718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 639,459 户, 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711 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中车集团 <sup>注1</sup>	0	14,558,389,450	5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2</sup>	-1,108,450	4,357,359,753	15.18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605,663,637	2.1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782,740	477,234,115	1.6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8,064,400	1.0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车集团 <sup>注1</sup>	14,558,38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8,389,45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2</sup>	4,357,359,7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57,359,7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5,663,637	人民币普通股	605,663,6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7,234,115	人民币普通股	477,234,1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0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64,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36,252,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直接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7）股票 14,783,251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下属子公司持有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0）股票 217,174,755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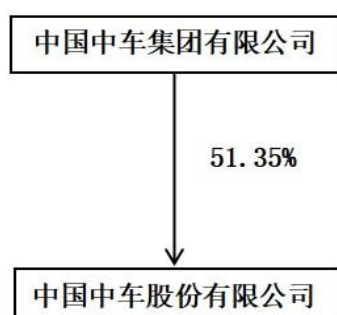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36,252,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5%。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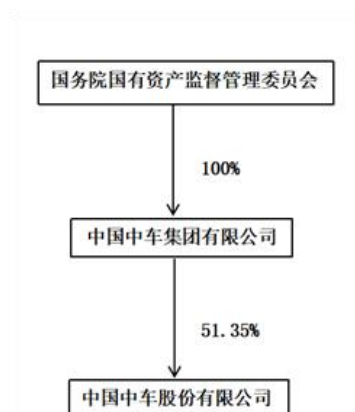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36,252,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5%。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0 年期)	13 南车 02	122252.SH	2013-04-22	2013-04-22	2023-04-22	1,500,000	5.00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中车 01	163335.SH	2020-03-27	2020-04-01	2023-04-01	1,000,000	2.95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3 南车 02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付息, 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 中车 01	2022 年 4 月 1 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付息, 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慈颜谊、李鑫、朱一琦、王思思、陈彬彬、张翀、李祯、郭思成、徐晔	010-6505116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	贾楠、顾科、韩刚、张瑾、郑凡明、焦云帆、俞恒琦、文哲	010-5832888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	郭斌、颜羽、李丽	010-6641337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雷江、林莹	雷江、林莹	010-85085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06号楼	-	盛京京、王子豪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500,000	1,5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	1,0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3 南车 02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债券目前正常付息	执行中	否	-	-	-	-
20 中车 01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债券目前正常付息	执行中	否	-	-	-	-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四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2 同行 1 号 ABN004 优先	082280916. IB	2022-11-03	2022-11-08	2023-04-28	1,017,354.3	1.8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发生不续发事件,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10	012283512. IB	2022-10-11	2022-10-12	2022-12-30	0	1.5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9	012283476. IB	2022-10-10	2022-10-11	2022-12-29	0	1.5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8	012283410. IB	2022-09-28	2022-09-29	2022-12-28	0	1.5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7	012283374. IB	2022-09-27	2022-09-28	2022-12-27	0	1.5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6	012283141. IB	2022-09-01	2022-09-02	2022-9-30	0	1.3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5	012283127. IB	2022-09-01	2022-09-02	2022-12-16	0	1.4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三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2 同行 1 号 ABN003 优先	082280717. IB	2022-8-05	2022-8-10	2022-11-08	0	1.8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发生不续发事件，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4	012282695. IB	2022-8-01	2022-8-02	2022-11-30	0	1.5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3	012282680. IB	2022-7-28	2022-7-29	2022-9-27	0	1.4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2	012281967. IB	2022-05-30	2022-05-31	2022-07-29	0	1.8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车 SCP001	012281957. IB	2022-05-27	2022-05-30	2022-06-28	0	1.7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2 同行 1 号 ABN002 优先	082280496. IB	2022-05-09	2022-05-12	2022-08-10	0	2.0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发生不续发事件，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2 同行 1 号 ABN001 优先	082280085. IB	2022-02-08	2022-02-11	2022-05-12	0	2.3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发生不续发事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六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1 同行 1 号 ABN006 优先	082101393. IB	2021-12-08	2021-12-13	2022-02-11	0	2.4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发生不续发事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六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1 同行 1 号 ABN006 次	082101392. IB	2021-12-08	2021-12-13	2023-12-21	107,090	-	-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1 同行 1 号 ABN002 次	082100129. IB	2021-03-02	2021-03-05	2023-12-21	510	-	-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1 同行 1 号 ABN001 次	082100036. IB	2021-01-14	2021-01-20	2023-12-21	4,500	-	-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20 同行 1 号 ABN001 次	082001051. IB	2020-12-18	2020-12-21	2023-12-21	153,000	-	-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2 中车 SCP010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9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8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7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6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5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同行 1 号 ABN003 优先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4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3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2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中车 SCP001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同行 1 号 ABN002 优先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2 同行 1 号 ABN001 优先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1 同行 1 号 ABN006 优先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E 座	-	张一晋	010-65154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卢潇、於怀英	010-63602515、 010-63602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	沈晓龙、赵美星	010-66635903、 010-666359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张连明	0755-89278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安立伟	010-85109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	张盈、张会阳	010-57395455、 021-616144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	杨景、王鼎昌	010-59886666-10529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408	-	郭斌、颜羽、李丽	010-6641337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	温建利	010-587850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雷江、林莹	雷江、林莹	010-85085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	盛京京、王子豪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四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1,017,354.30	1,017,354.3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三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1,293,354.3	1,293,354.3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821,554.3	2,821,554.3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4,712,354.3	4,712,354.3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六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5,036,900	5,036,9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六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107,090	107,09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510	51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4,500	4,500	0	无	无	是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同行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153,000	153,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130,222	22,687,398	10.77
流动比率	1.28	1.30	-1.54
速动比率	1.00	1.01	-0.99
资产负债率 (%)	56.80	57.29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01	9.28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6.08	13.27	21.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17	27.84	15.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50	20.23	16.1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3.20	102.75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调节计算过程如下:

	本报告期(1-12月)
利润总额	16,119,668
利息费用	1,069,206
固定资产折旧	6,019,126
无形资产摊销	1,237,1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4,10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130,222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坚持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顶层设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践，修订完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更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良性开展，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一是聚焦市值表现，组织机构专项交流，持续加强与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沟通力度。二是优化完善沟通渠道，最大程度上满足不同投资者交流需求。通过线上+文字、“提问预征集”栏目和会前投资者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丰富和完善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推动与更多的投资者直接沟通，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性。三是持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坚持编发每日媒体监测信息、资本市场周报以及公关事件分析，及时为董监高成员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持续跟踪股价变动，分析股东结构和持股变化情况；持续更新投资者档案，完善资本市场分析师库，定期更新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库；定期更新 Q&A，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专栏，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坚持投资者沟通专班机制，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收取投资者邮件，畅通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及时热情回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做好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沟通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多层次良性投资者互动机制，畅通机构和投资者信息获取渠道，扩大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坚定了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推动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一是坚持市值管理例会工作机制，以季度例会为抓手统筹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将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等市值管理重点工作融入到公司日常各项工作进行落实，切实提高公司市值管理能力。二是坚持实施年度、半年度和季度业绩电话会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年度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四次业绩电话会和三次网上业绩发布会，面向近 200 位分析师，围绕 2022 年经营情况、订单情况、海外市场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总裁、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参加业绩说明会，直接接待和解答投资者的提问，虚心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及论坛，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增加与投资者尤其是潜在投资者的交流。四是持续开展舆情监测，及时了解信息咨询，实时把握公司舆情变化，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积极主动与中国证券报等主要媒体加强沟通，提供报道素材，发挥媒体的作用，合理引导舆情，增强市场信心。

**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向公众展现公司的真实价值。**一是自主创新融合最新科技，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瑞雪迎春”智能型“复兴号”高速动车组与 5G 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高铁 5G 超高清演播室，实现了大众铁路与大众传媒的有机联通，在北京冬奥会期间成为联通各赛区、各场



馆、各媒体中心的新型服务渠道和展示平台，“冬奥列车”5G超高清演播室也荣获“奥林匹克金环奖”银奖。二是亮相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展示中车明星成果。积极参加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德国汉堡国际风能展会以及中国(澳门)国际汽车博览会等各类知名展会，通过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统、高速智能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系统解决方案、多式联运和智慧重载货运解决方案、氢能源燃料电池动力平台、混合动力机车平台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轨道交通核心部件高效能系统、最新风电技术成果、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等明星产品，集中呈现了公司在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全产业链和最新成果。三是坚持向社会深度开放、与车迷深度连接，持续开展“车迷有约·走进中车”品牌活动。以“风驰电掣·与你同行”为主题的第十一届活动，吸引来自全国各地、各行各业35名车迷相聚湖南株洲，走进风电整机、风电叶片、风电电机、电力机车制造基地以及株洲最美风场——龙凤风场，实地感受风车和火车的魅力，感受中车创新文化的无穷魅力。四是连续6年获得惠誉、标普、穆迪三家国际评级机构中国主权级评级，彰显了中国中车在境内外市场的公信力，向国际市场展现了中国中车的良好形象，为中国中车在国际市场的开拓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年来，公司得到了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7年荣获A级；作为唯一一家工业机械行业企业入围《财富》首份中国ESG影响力榜单；荣获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2022年“聚光灯奖”最高白金奖、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奖等多项重要荣誉奖项。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坚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努力实现中车和投资者的双赢。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956 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956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简称“中国中车”)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2,938,637千元,主要来自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兴产业业务及现代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或投资的公司、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集团等。</p> <p>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中国中车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签收或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中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收入是中国中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中国中车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p> <p>(3) 选取本年记录的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交接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中国中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 选取本年记录的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收入,了解本年度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履约进度,核对并检查相关合同、第三方监理报告、业主账单、收货记录或人工工时记录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5)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如存在,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p>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956 号

###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中车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956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车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956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6) 就中国中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林莹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54,861,839	48,585,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431,092	10,694,693
应收票据	七、3	19,579,587	23,022,568
应收账款	七、4	88,987,037	72,985,2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35,575	10,552,051
预付款项	七、6	7,585,929	6,851,842
其他应收款	七、7	2,874,509	4,360,569
存货	七、8	63,136,015	61,420,021
合同资产	七、9	25,148,513	19,696,717
持有待售资产		74,600	126,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6,019,677	15,821,21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5,020,677	5,766,355
流动资产合计		290,455,050	279,882,63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2	-	-
债权投资	七、13	236,361	2,002,484
长期应收款	七、14	11,343,189	10,774,9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8,260,754	17,203,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6	2,692,227	2,997,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7	215,903	370,46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809,758	835,306
固定资产	七、19	60,828,121	58,919,951
在建工程	七、20	4,111,596	6,310,367
使用权资产	七、21	1,442,775	1,493,734
无形资产	七、22	16,103,044	16,691,006
开发支出	七、23	749,396	521,506
商誉	七、24	261,739	272,806
长期待摊费用		279,395	201,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5	3,630,804	3,731,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6	30,720,034	24,617,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85,096	146,943,869
资产总计		442,140,146	426,826,499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7	13,627,730	15,815,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7,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47	-
应付票据	七、28	27,691,303	22,830,192
应付账款	七、29	130,957,703	122,106,841
预收款项	七、30	14,067	22,911
合同负债	七、31	23,732,490	25,397,9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32	3,153,979	4,601,62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3	2,289,570	2,036,436
应交税费	七、34	3,093,070	2,358,706
其他应付款	七、35	13,864,172	12,139,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6	6,473,081	4,612,838
其他流动负债	七、37	2,466,039	2,636,060
流动负债合计		227,403,751	215,556,31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38	6,096,122	7,454,276
应付债券	七、39	-	2,500,000
租赁负债	七、40	1,150,855	1,225,507
长期应付款	七、41	41,412	24,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2	2,472,685	3,228,528
预计负债	七、43	7,369,015	7,551,653
递延收益	七、44	6,233,688	6,658,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299,859	263,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5	86,843	71,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50,479	28,978,676
负债合计		251,154,230	244,534,9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七、46	28,698,864	28,698,864
资本公积	七、47	41,353,278	41,887,193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687,727)	(1,277,255)
专项储备	七、50	49,957	49,957
盈余公积	七、51	5,491,912	4,844,204
一般风险准备		693,662	654,226
未分配利润	七、52	79,441,376	73,71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41,322	148,574,346
少数股东权益		35,944,594	33,717,160
股东权益合计		190,985,916	182,291,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140,146	426,826,499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七、1	17,754,170	11,155,317
应收账款		3,475	3,150
预付款项		5,000	-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417,489	16,833,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2,475	596,654
其他流动资产		365	-
流动资产合计		31,712,974	28,589,045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8,580,707	9,250,11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0,620,363	107,122,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000	175,000
固定资产		18,234	20,450
在建工程		58,431	73,553
使用权资产		34,523	45,437
无形资产		116,845	122,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270	778,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23,373	117,588,192
资产总计		151,836,347	146,177,23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662,024	494,274
应付账款		9,768	258
应付职工薪酬		56,512	68,244
应交税费		3,383	4,541
其他应付款		36,011,265	36,789,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764	82,659
流动负债合计		48,326,716	37,439,50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4,003,056
应付债券		-	2,500,000
租赁负债		24,221	36,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21	6,539,270
负债合计		48,350,937	43,978,7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8,698,864	28,698,864
资本公积		62,808,927	62,809,651
其他综合收益		(45,031)	(21,414)
盈余公积		5,491,912	4,844,204
未分配利润		6,530,738	5,867,159
股东权益合计		103,485,410	102,198,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836,347	146,177,237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3	222,938,637	225,731,755
二、营业总成本		211,172,568	215,200,8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53	175,625,777	179,303,892
税金及附加	七、54	1,634,686	1,685,931
销售费用	七、55	7,724,210	7,264,149
管理费用	七、56	13,401,635	13,481,469
研发费用	七、57	13,129,748	13,085,219
财务费用	七、58	(343,488)	380,159
其中：利息费用		1,069,206	1,121,212
利息收入		986,017	822,488
加：其他收益	七、59	1,792,846	1,658,697
投资收益	七、60	306,929	242,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228	103,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5,583)	(332,6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61	489,773	309,908
信用减值损失	七、62	(312,158)	(41,61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3	(614,278)	(885,548)
资产处置收益	七、64	2,550,521	1,016,195
三、营业利润		15,979,702	12,831,0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5	779,950	1,468,9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66	639,984	545,221
四、利润总额		16,119,668	13,754,8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67	1,767,493	1,337,277
五、净利润		14,352,175	12,417,5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52,175	12,417,5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3,448	10,302,605
2.少数股东损益		2,698,727	2,114,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763,437	(37,7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562	28,3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15)	162,1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9,533	8,39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048)	153,73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077	(133,7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40)	2,8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695	(63,40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	(3,391)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950	(69,77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4,951)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75	(66,1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15,612	12,379,7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3,010	10,330,9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2,602	2,048,7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95,172	383,3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47	5,512
税金及附加		1,069	2,224
销售费用		18,411	19,418
管理费用		241,712	238,099
研发费用		490,189	332,075
财务费用		11,862	28,603
其中：利息费用		831,326	854,546
利息收入		784,719	888,498
加：其他收益		1,667	858
投资收益	十七、5	6,844,433	5,574,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14	58,416
信用减值损失		3,391	(16,670)
资产处置收益		-	4
二、营业利润		6,477,373	5,316,174
加：营业外收入		210	37,999
减：营业外支出		500	27
三、利润总额		6,477,083	5,354,1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6,477,083	5,354,1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7,083	5,354,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17)	15,2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17)	15,2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17)	15,2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3,466	5,369,38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97,502	226,015,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79,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97,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9,092,18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9,950	1,125,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3,131,311	3,41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40,943	232,030,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76,663	153,577,4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447,64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97,18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22,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46,297	33,266,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6,910	11,48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14,073,030	12,687,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87,727	211,43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0	23,953,216	20,592,7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74,735	48,932,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768	718,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6,779	1,365,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6,6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4,282	51,170,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7,459	5,906,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35,383	58,949,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5,225	64,85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943)	(13,685,3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693	8,230,3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693	8,230,3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6,586	49,905,8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200,000	55,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7,279	114,476,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51,606	98,830,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8,139	7,043,1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3,342	1,080,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85	1,49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9,130	107,365,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851)	7,110,95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69,150	(580,67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0	4,329,572	13,437,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43,277,994	29,840,3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0	47,607,566	43,277,994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040	39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	2,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0,916	11,94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1,623	12,341,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02	47,8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84	156,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7	77,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5,418	10,13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8,331	10,41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6	(76,708)	1,924,4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1,194	36,235,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0,418	6,088,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3,282	42,324,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2	38,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77,370	43,05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3,892	43,090,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390	(766,0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3,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8,674	95,61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68,674	174,530,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79,308,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5,257	6,008,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9,921	81,157,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5,178	166,474,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04)	8,055,6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1,219	(24,1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十七、6	6,597,397	9,189,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6	9,653,682	463,8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七、6	16,251,079	9,653,682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41,887,193	(1,277,255)	49,957	4,844,204	654,226	73,717,157	148,574,346	33,717,160	182,291,5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41,887,193	(1,277,255)	49,957	4,844,204	654,226	73,717,157	148,574,346	33,717,160	182,29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3,915)	589,528	-	647,708	39,436	5,724,219	6,466,976	2,227,434	8,694,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9,562	-	-	-	11,653,448	12,243,010	2,872,602	15,115,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3,915)	-	-	-	-	(68,422)	(602,337)	528,435	(73,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2,984	-	-	-	-	-	52,984	598,756	651,740
2. 其他	-	(586,899)	-	-	-	-	(68,422)	(655,321)	(70,321)	(725,642)
(三) 利润分配	-	-	-	-	647,708	39,436	(5,860,841)	(5,173,697)	(1,173,603)	(6,347,3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165,796)	(5,165,796)	(1,166,062)	(6,331,858)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7,708	-	(647,708)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9,436	(39,436)	-	-	-
4. 其他	-	-	-	-	-	-	(7,901)	(7,901)	(7,541)	(15,44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4)	-	-	-	34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4)	-	-	-	34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588,885	-	-	-	588,885	121,574	710,459
2. 本期使用	-	-	-	(588,885)	-	-	-	(588,885)	(121,574)	(710,459)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41,353,278	(687,727)	49,957	5,491,912	693,662	79,441,376	155,041,322	35,944,594	190,985,91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40,957,401	(1,292,910)	49,957	4,308,789	562,411	69,736,835	143,021,347	26,120,217	169,141,5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40,957,401	(1,292,910)	49,957	4,308,789	562,411	69,736,835	143,021,347	26,120,217	169,141,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29,792	15,655	-	535,415	91,815	3,980,322	5,552,999	7,596,943	13,149,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372	-	-	-	10,302,605	10,330,977	2,048,772	12,379,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29,792	-	-	-	-	(540,284)	389,508	6,764,734	7,154,2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197,175	-	-	-	-	-	1,197,175	7,033,174	8,230,349
2.其他	-	(267,383)	-	-	-	-	(540,284)	(807,667)	(268,440)	(1,076,107)
(三)利润分配	-	-	-	-	535,415	91,815	(5,793,026)	(5,165,796)	(1,216,563)	(6,382,359)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165,796)	(5,165,796)	(1,204,845)	(6,370,641)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415	-	(535,415)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1,815	(91,815)	-	-	-
4.其他	-	-	-	-	-	-	-	-	(11,718)	(11,7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2,717)	-	-	-	12,717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2,717)	-	-	-	12,717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686,962	-	-	-	686,962	81,841	768,803
2.本期使用	-	-	-	(686,962)	-	-	-	(686,962)	(81,841)	(768,803)
(六)其他	-	-	-	-	-	-	(1,690)	(1,690)	-	(1,6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41,887,193	(1,277,255)	49,957	4,844,204	654,226	73,717,157	148,574,346	33,717,160	182,291,50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62,809,651	(21,414)	4,844,204	5,867,159	102,198,4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62,809,651	(21,414)	4,844,204	5,867,159	102,198,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24)	(23,617)	647,708	663,579	1,286,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617)	-	6,477,083	6,453,4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24)	-	-	-	(724)
1. 其他	-	(724)	-	-	-	(724)
(三)利润分配	-	-	-	647,708	(5,813,504)	(5,165,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7,708	(647,7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165,796)	(5,165,79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62,808,927	(45,031)	5,491,912	6,530,738	103,485,410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62,808,801	(36,654)	4,308,789	6,214,224	101,994,0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62,808,801	(36,654)	4,308,789	6,214,224	101,994,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50	15,240	535,415	(347,065)	204,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240	-	5,354,146	5,369,3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50	-	-	-	850
1. 其他	-	850	-	-	-	850
(三)利润分配	-	-	-	535,415	(5,701,211)	(5,165,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5,415	(535,41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165,796)	(5,165,7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62,809,651	(21,414)	4,844,204	5,867,159	102,198,464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国南车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南车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发行后股票数量为 13,803,000,000 股。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是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中国北车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北车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259,780,303 股。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两家公司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中国南车通过向中国北车 A 股股东及中国北车 H 股股东分别发行中国南车 A 股及中国南车 H 股,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 A 股和 H 股采用同一换股比例 1:1.10 进行换股,即每 1 股中国北车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A 股股票,每 1 股中国北车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H 股股票。由于合并协议中的约定条件已达成,合并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中国南车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 H 股 2,347,066,040 股和 A 股 11,138,692,293 股。中国北车 A 股及中国北车 H 股股份亦分别于上交所及联交所撤销上市。合并后,中国南车承继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中国北车依法注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南车名称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CRRC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本公司”)。

本公司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和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5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数量增至 28,698,864,088 股,中车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律实体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中国	长春	股份有限公司	王锋	制造业	91220000735902224D	6,235,001	93.54	93.5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林	制造业	9143020044517525X1	9,126,840	100.00	1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机公司”)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周清和	制造业	914302007790310965	5,528,330	100.00	100.0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唐山公司”)	中国	唐山	有限责任公司	周军年	制造业	911302216636887669	3,990,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公司”)	中国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林存增	制造业	91210200241283929E	4,345,470	100.00	100.00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齐车集团”)	中国	齐齐哈尔	有限责任公司	张玉祥	制造业	91230200057435769W	7,900,000	100.00	100.00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江集团”)	中国	武汉	有限责任公司	胡海平	制造业	91420115MA4KYAEH3B	5,716,509	100.00	100.00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租赁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杨瑞欣	贸易和融资租赁	911100007109247853	2,909,285	100.00	1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公司”)	中国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世保	制造业	913204006638182170	2,298,020	100.00	1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所”)	中国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王成龙	制造业	91320400137168058A	2,168,330	100.00	100.0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管理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陆建洲	金融业	91110108MA00314Q4L	2,500,000	100.00	100.0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浦镇公司”)	中国	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定南	制造业	91320191663764650N	5,104,540	100.00	100.00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香港资本公司”)	中国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李瑾	投资及资本运营	不适用	3,503,568	100.00	100.00
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工程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宏伟	房屋建筑业	91110106590663663T	1,500,000	50.00	50.00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中国	永济	有限责任公司	邢晓东	制造业	91140881664458751J	1,296,972	100.00	1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所”)	中国	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孔军	制造业	91370200264582788W	1,738,260	100.00	100.00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董绪章	金融业	911100000573064301	3,200,000	91.36	91.36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聂自强	制造业	9143020076071871X7	1,342,200	100.00	100.0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阳公司”)	中国	资阳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新	制造业	91512000786693055N	2,028,889	99.60	99.60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南口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陶逮	制造业	91110000664625580F	1,008,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同公司”)	中国	大同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超	制造业	91140200602161186E	656,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所”)	中国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刘会岩	制造业	91210200243024402A	455,000	100.00	100.00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有限公司”)(注3)	中国	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马利军	制造业	9137020016357624X1	43,095	100.00	100.0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物流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刘振清	物流贸易	91110108737682982M	760,000	100.00	100.00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研究院”)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龚明	研发	911101063066897448	228,000	100.00	100.00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际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武岩	贸易	911101067109217367	700,000	100.00	100.00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息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陈凯	软件开发	91110108700035941C	218,950	100.00	100.00
南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有限责任公司	韩小博	制造业	不适用	南非兰特1千元	66.00	66.0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租公司”)	中国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徐伟锋	金融服务业	91120118MA06J91H6K	3,000,000	81.00	81.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注1)	中国	株洲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林	制造业	914300007808508659	1,416,237	45.93	45.9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新材”)(注2)	中国	株洲	股份有限公司	彭华文	制造业	91430200712106524U	802,798	39.55	50.87

注1：中车时代电气为中车株洲所之子公司。2021年9月7日，中车时代电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87)，公开发行新股240,760,275股，至此，本集团所持中车时代电气股权比例由53.19%被动稀释为44.14%，表决权比例从53.19%降为44.14%。本次股比稀释后，本集团仍能对中车时代电气实施控制。2022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车香港资本公司于公开市场购入25,320,000股时代电气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中车时代电气的持股比例为45.93%。

注 2：株洲时代新材为中车株洲所之子公司。本集团对株洲时代新材的持股比例为 39.55%。同时，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车集团持有株洲时代新材股权比例为 11.32%，且中车集团将其在株洲时代新材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授权给本集团行使，因而本集团对株洲时代新材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0.87%。

注 3：本年度，本公司将所持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车四方股份公司”）97.81%股权和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中车四方车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四方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股份公司和中车四方车辆公司成为中车四方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4：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中车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03,318,955.94 元为基数，将其中 10 亿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金，中车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 亿元。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联交所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 2019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资料为依据。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告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的金额计量。

##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应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4。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

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a)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ii)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b)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同时含债项、转换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投资人回售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并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投资人回售权视为一项混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债项和嵌入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的债项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债项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与债项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项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因业务类型不同而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3. 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1) 持有待售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ii)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b)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8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7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拥有所有权的土地资产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1.90-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8	3-5	3.39-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集团对于境外土地所有权不进行折旧，也无残值。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外购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无形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专有技术、工业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3-25 年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客户关系	7-15 年
未完成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ii)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见附注七、42。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ii)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24.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销售商品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供应商提名费等)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i)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i)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1。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集团收入中包括作为日常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与租赁收入，相应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和附注五、28。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ii)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i)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或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期所得税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某些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0所述会计政策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c)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d)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e)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4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 (b)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c)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a)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b)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3)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本集团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附注五、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组合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 (2) 商誉减值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采用收益法确定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需要恰当地确定与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相关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长期资产投资收入比率、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折现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商誉减值相关情况参见附注七、24。

####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经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补充养老保险福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确认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估算金额需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相关期间福利费用增长率和其他因素。

实际结果和精算假设之间所出现的偏差将影响相关会计估算的准确性。尽管管理层认为以上假设合理，但任何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相关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的负债金额。

####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除附注五、27所述例外情况，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长期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8) 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机车和车辆及零配件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有关已售产品的未来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号的规定,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e)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中车信息公司、中车齐车集团、中车四方所、中车大连所、中车株洲所和中车株洲机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厅、省级国家税务局及省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研究院及中车浦镇公司于202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市级科学技术局、市级财政局、市级国家税务局、市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大连公司于202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信息公司于2021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厅、省级国家税务局及省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唐山公司、中车戚墅堰公司、中车戚墅堰所、中车永济电机公司、中车株洲电机公司、中车大同公司于2020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市级科学技术局、市级财政局、市级国家税务局、市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中车四方所、中车大连所于2020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确认中车资阳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2018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简称“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本集团下属多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8 年度起按照规定将未弥补亏损结转 10 年补亏。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 2021 年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布的财税[2022]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的相关规定，中车香港资本公司满足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对于条例规定类型的业务(如部分资金拆借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产生的应税利润适用于优惠税率 8.25%，企业业务适用于法定税率 16.5%。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2	1,301
银行存款	53,868,821	47,623,259
其他货币资金	992,086	960,555
合计	54,861,839	48,585,1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17,824	3,572,831

其他说明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限制用途的资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517,836	1,459,755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2,370	629,878
信用证保证金	37,416	20,725
保函保证金	194,558	138,022
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质押	1,836	1,797
其他受限制的存款	167,295	228,237
合计	2,541,311	2,478,4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712,96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8,707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204,616	2,559,873
衍生工具	6,798	3,089
其他(注)	7,219,678	8,131,731
合计	10,431,092	10,694,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主要为本集团所购买的短期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9,285	6,066,057
商业承兑票据	17,599,888	16,993,835
减：信用损失准备	(29,586)	(37,324)
合计	19,579,587	23,022,5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376
商业承兑票据	616,500
合计	756,87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7,433
商业承兑票据	8,344,678
合计	9,702,11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324	37,324
本期计提	29,618	29,618
本期转回	(37,356)	(37,3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86	29,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票据，详见附注十二、6。

**4、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9,686,838	68,249,459
1 至 2 年	7,939,643	3,832,126
2 至 3 年	1,547,684	1,620,749
3 至 4 年	1,139,872	775,989
4 至 5 年	678,959	1,112,453
5 年以上	2,504,223	1,708,234
小计	93,497,219	77,299,010
减：信用减值损失	(4,510,182)	(4,313,797)
合计	88,987,037	72,985,213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基于发票日期划分。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4,337,584	4.6	(2,663,979)	61.4	1,673,605	4,694,177	6.1	(2,995,798)	63.8	1,698,379
按组合计提	89,159,635	95.4	(1,846,203)	2.1	87,313,432	72,604,833	93.9	(1,317,999)	1.8	71,286,834
合计	93,497,219	100.0	(4,510,182)	/	88,987,037	77,299,010	100.0	(4,313,797)	/	72,985,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13,676	(213,676)	100.0	注
应收账款 2	187,221	(120,768)	64.5	注
应收账款 3	177,790	(177,790)	100.0	注
应收账款 4	150,712	(150,712)	100.0	注
应收账款 5	76,053	(76,053)	100.0	注
其他	3,532,132	(1,924,980)	54.5	注
合计	4,337,584	(2,663,979)	61.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1-2.0	78,288,059	(546,889)	77,741,170
1 年至 2 年	1.0-10.0	7,742,122	(327,542)	7,414,580
2 年至 3 年	5.0-25.0	1,470,141	(177,296)	1,292,845
3 年至 4 年	20.0-30.0	701,139	(167,424)	533,715
4 年至 5 年	35.0-50.0	240,890	(112,509)	128,381
5 年以上	60.0-70.0	717,284	(514,543)	202,741
合计	/	89,159,635	(1,846,203)	87,313,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7,999	2,995,798	4,313,797
本期计提	641,495	77,070	718,565
本期转回	(116,357)	(188,739)	(305,096)
本期核销	-	(265,484)	(265,484)
其他变动	3,066	45,334	48,4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6,203	2,663,979	4,510,182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第三方	47,293,311	50.6

###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6,191,797
合计		6,191,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857,247 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2,436 千元) 的应收账款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11,061	9,210,441
应收账款	1,424,514	1,341,610
合计	6,735,575	10,552,051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6,912,613
公允价值	6,735,5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7,0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816
合计	27,816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48,620
商业承兑票据	151,166
合计	9,299,786

(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减值损失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	98
本年计提	80	80
本年转回	(98)	(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	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06,853	81.8	5,414,367	79.0
1至2年	232,770	3.1	419,022	6.1
2至3年	286,325	3.8	323,318	4.7
3年以上	859,981	11.3	695,135	10.2
合计	7,585,929	100.0	6,851,842	1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汇总前五名预付款项	第三方	1,217,315	16.05

(3). 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 7、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560
应收股利	61,813	59,525
其他应收款	2,812,696	4,300,484
合计	2,874,509	4,360,569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	560
合计	-	560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64,265	59,300
第三方	523	225
小计	64,788	59,5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2,975)	-
合计	61,813	59,525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2,207,167	3,544,131
1至2年	223,823	441,344
2至3年	488,355	114,717
3至4年	80,793	455,219
4至5年	422,552	329,410
5年以上	540,802	402,459
小计	3,963,492	5,287,2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50,796)	(986,796)
合计	2,812,696	4,300,4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830,591	2,742,447
保证金及押金	554,265	551,286
其他(注)	1,427,840	1,006,751
合计	2,812,696	4,300,484

注：其他主要为土地及固定资产处置应收款等款项。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9,132	-	887,664	986,796
本期计提	11,403	-	11,955	23,358
本期转回	(19,582)	-	(28,802)	(48,384)
本期核销	(1,926)	-	(74,040)	(75,966)
其他变动	(77)	-	265,069	264,99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8,950	-	1,061,846	1,150,79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第三方	1,589,730	40.11

(5).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

**8、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67,608	(721,655)	17,245,953	16,637,282	(905,613)	15,731,669
在产品	30,695,724	(1,181,603)	29,514,121	30,461,240	(1,053,822)	29,407,418
产成品	16,547,321	(496,079)	16,051,242	16,609,199	(634,754)	15,974,445
周转材料	275,236	(20,616)	254,620	242,715	(18,049)	224,666
委托加工物资	70,096	(17)	70,079	81,840	(17)	81,823
合计	65,555,985	(2,419,970)	63,136,015	64,032,276	(2,612,255)	61,420,0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原材料	905,613	108,480	6,137	153,221	131,053	14,301	721,655
在产品	1,053,822	371,767	7,380	17,835	76,387	157,144	1,181,603
产成品	634,754	118,568	467	61,415	172,349	23,946	496,079
周转材料	18,049	5,513	8	71	1,870	1,013	20,616
委托加工物资	17	-	-	-	-	-	17
合计	2,612,255	604,328	13,992	232,542	381,659	196,404	2,419,970

**9、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注1)	45,551,602	34,995,141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相关(注2)	4,098,163	5,798,407
减：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04,540)	(384,051)
小计	49,145,225	40,409,49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26)	(23,996,712)	(20,712,780)
合计	25,148,513	19,696,717

注1：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集团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客户办理验工结算后收取合同对价。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过客户办理结算的对价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合同资产(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30,302千元的合同资产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2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8,720	15,331	384,051
本期计提	136,221	24,229	160,450
本期转回	(38,101)	(3,242)	(41,343)
其他变动	941	441	1,38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67,781	36,759	504,540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12)	2,280,982	11,246,8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4)	3,399,606	4,448,05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3)	-	126,30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26)	339,089	-
合计	6,019,677	15,821,211

##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费	3,307,608	4,870,917
大额存单	1,360,157	762,000
其他	352,912	133,438
合计	5,020,677	5,766,355

##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5,004	11,387,1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022)	(140,333)
小计	2,280,982	11,246,85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七、10)	2,280,982	11,246,85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5,807	84,526	-	140,333
本期计提	4,265	9,757	-	14,022
本期转回	(55,807)	(84,526)	-	(140,33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265	9,757	-	14,0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发放给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 13、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 年期中期票据	189,562	-	189,562	172,874	-	172,874
“建造-转移”项目相关-南京麒麟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	-	-	-	82,248	-	82,248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年期中期票据	-	-	-	126,301	-	126,3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年期债券	-	-	-	127,514	-	127,514
民生银行同业存单	-	-	-	692,787	-	692,787
中信银行同业存单	-	-	-	791,010	-	791,010
其他	46,799	-	46,799	136,051	-	136,051
小计	236,361	-	236,361	2,128,785	-	2,128,78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0)	-	-	-	(126,301)	-	(126,301)
合计	236,361	-	236,361	2,002,484	-	2,002,484

####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694,258	(2,005,126)	8,689,132	14,052,414	(2,411,897)	11,640,517	3.6%-12.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及其他	5,975,078	(367,201)	5,607,877	3,314,647	(579,753)	2,734,894	1.2%-4.9%
工程施工款及“建造-转移”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726,626	(280,840)	445,786	1,085,814	(238,210)	847,604	4.75%
合计	17,395,962	(2,653,167)	14,742,795	18,452,875	(3,229,860)	15,223,01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0)	/	/	(3,399,606)	/	/	(4,448,059)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1,343,189	/	/	10,774,956	/

**(2).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95,776	2,534,084	3,229,860
本期计提	100,227	179,349	279,576
本期转回	(53)	(226,752)	(226,805)
本期核销	-	(666,034)	(666,034)
其他变动	-	36,570	36,57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95,950	1,857,217	2,653,16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最低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809,870	6,562,4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051,602	3,511,2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54,312	2,055,5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1,070,131	1,758,2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657,231	721,879
以后年度	1,803,897	1,764,911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447,043	16,374,26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52,785)	(2,321,855)
信用损失准备	(2,005,126)	(2,411,8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689,132	11,640,5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701,307	3,840,963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987,825	7,799,554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2,909,683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48,132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运达”)	1,490,249	-	-	8,701	-	58,433	-	-	-	1,557,383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4,485	-	-	30,552	-	-	(29,994)	-	-	415,043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13,131	-	-	20,134	-	-	(55,000)	-	-	278,265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70,990	-	-	6,388	-	-	(71,000)	-	-	106,378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73,393	50,000	-	10,500	-	-	-	-	-	333,893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98,761	-	-	24,028	-	-	(15,000)	-	-	107,789
其他	1,309,366	58,305	-	(86,137)	4,687	(286)	(23,709)	-	66,286	1,328,512
小计	4,070,375	108,305	-	14,166	4,687	58,147	(194,703)	-	66,286	4,127,263
二、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	5,312,262	-	-	82,033	(23,617)	(2,012)	(10,000)	-	-	5,358,666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8,054	-	-	(25,350)	-	-	-	-	-	1,102,704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180,588	-	-	(35,970)	-	-	-	-	-	1,144,618
中车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	449,528	-	-	(11,024)	-	-	-	-	-	438,504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538	-	-	-	-	-	-	-	-	253,538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24,426	-	-	1,551	-	854	-	-	-	326,831
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6,756	-	-	(5,578)	-	-	-	-	-	651,178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223,887	-	-	48,253	-	-	(35,245)	-	-	236,895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333	-	-	13,866	1,518	-	-	-	-	173,717
其他	3,446,085	648,786	(4,831)	147,281	(26,344)	122,632	(81,186)	(103,350)	297,767	4,446,840
小计	13,133,457	648,786	(4,831)	215,062	(48,443)	121,474	(126,431)	(103,350)	297,767	14,133,491
合计	17,203,832	757,091	(4,831)	229,228	(43,756)	179,621	(321,134)	(103,350)	364,053	18,260,754

注1：其他权益变动主要是本集团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份额因被投资单位之投资者以非等比例方式的增资而

##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96,284	1,143,978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695,943	1,853,360
合计	2,692,227	2,997,338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7,861	76,946	975,608	-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827	99,772	29,474	34	注	处置
合计	60,688	176,718	1,005,082	3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投资	215,903	370,460
合计	215,903	370,46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081,230	125,781	1,207,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42	-	39,642
(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9)	10,852	-	10,852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0)	3,539	-	3,539
(3) 购置	25,251	-	25,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44	1,007	23,451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19)	15,031	-	15,031
(2) 出售及报废	3,334	1,007	4,341
(3) 其他减少	4,079	-	4,079
4. 期末余额	1,098,428	124,774	1,223,202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330,572	29,104	359,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31	2,481	51,312
(1) 计提或摊销	41,013	2,481	43,494
(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9)	7,818	-	7,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9,325	248	9,573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19)	6,255	-	6,255
(2) 出售及报废	2,872	248	3,120
(3) 其他减少	198	-	198
4. 期末余额	370,078	31,337	401,415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及期末余额	12,029	-	12,029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716,321	93,437	809,75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8,629	96,677	835,3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805,505	58,895,250
固定资产清理	22,616	24,701
合计	60,828,121	58,919,951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264,639	50,970,900	52,652,067	2,731,625	6,793,321	113,412,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47	3,519,946	4,813,800	134,896	699,984	9,183,473
(1) 购置	-	94,517	1,526,672	52,063	239,273	1,912,525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0)	-	3,296,936	3,195,827	81,827	441,620	7,016,210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8)	-	15,031	-	-	-	15,031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47	113,462	91,301	1,006	19,091	239,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900,398	2,133,733	67,957	159,194	3,261,282
(1) 处置或报废	-	581,630	1,758,954	61,993	148,308	2,550,88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41,522	325,279	3,737	8,788	579,326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0)	-	49,546	45,236	1,946	1,558	98,286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8)	-	10,852	-	-	-	10,852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6,848	4,264	281	540	21,933
4. 期末余额	279,486	53,590,448	55,332,134	2,798,564	7,334,111	119,334,743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	15,570,281	31,616,432	1,978,253	4,739,980	53,904,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96,651	3,534,235	134,873	626,242	6,092,001
(1) 计提	-	1,772,537	3,497,790	134,385	614,414	6,019,12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8)	-	6,255	-	-	-	6,25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7,859	36,445	488	11,828	66,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2,655	1,422,534	50,594	123,771	2,019,554
(1) 处置或报废	-	308,488	1,145,043	46,516	114,327	1,614,37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86,444	250,725	2,897	7,476	347,542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0)	-	17,776	22,754	915	1,512	42,957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8)	-	7,818	-	-	-	7,818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29	4,012	266	456	6,863
4. 期末余额	-	16,944,277	33,728,133	2,062,532	5,242,451	57,977,393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65,394	486,635	44,531	15,796	612,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7,094	-	394	57,488
(1) 计提	-	-	53,199	-	-	53,19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895	-	394	4,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2	117,449	489	59	117,999
(1) 处置或报废	-	2	89,944	489	45	90,48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27,505	-	-	27,50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4	14
4. 期末余额	-	65,392	426,280	44,042	16,131	551,845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486	36,580,779	21,177,721	691,990	2,075,529	60,805,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639	35,335,225	20,549,000	708,841	2,037,545	58,895,250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7,165
运输工具	90,9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
合计	178,30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84,466	正在办理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8,324	8,644
机器设备	9,687	12,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53	2,692
运输设备	52	480
合计	22,616	24,701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228,524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447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除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外，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0、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05,330	6,248,409
工程物资	6,266	61,958
合计	4,111,596	6,310,367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110,376	(5,046)	4,105,330	6,265,502	(17,093)	6,248,409
合计	4,110,376	(5,046)	4,105,330	6,265,502	(17,093)	6,248,40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1,238,000	276,990	455,049	(130,148)	-	-	-	-	601,891	59.13	59.13	-	-	-	自筹
旅顺项目	5,671,380	911,618	201,913	(600,586)	-	-	-	-	512,945	82.42	82.42	-	-	-	借款
大轴重交流传动机车关键件研发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	353,665	129,306	(339,675)	-	-	-	-	143,296	82.00	82.00	8,126	7,505	5.25	借款
陈仓基地项目	600,000	72,831	64,274	-	-	-	-	-	137,105	23.00	23.00	-	-	-	募集资金、自筹
中车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8,950	24,138	104,343	-	-	-	-	-	128,481	76.05	76.05	-	-	-	募投
中车松原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建设	689,690	-	480,993	(312,064)	(43,979)	-	-	-	124,950	63.00	63.00	2,799	2,799	2.70	借款
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	3,337,700	623,253	446,906	(943,374)	(14,508)	-	-	-	112,277	90.00	90.00	-	-	-	自筹
沙井驿站新厂区建设	1,700,000	1,305,571	64,669	(1,278,700)	-	-	-	-	91,540	93.00	93.00	-	11,972	5.40	借款
新基地项目(二期)	170,000	48,977	22,302	(1,435)	-	-	-	-	69,844	57.24	57.24	-	-	-	自筹
高压 IGBT 芯片生产线改造及中低压模块生产线扩能项目	505,000	124,032	52,496	(150,421)	-	-	-	-	26,107	98.00	98.00	-	-	-	政府补助、自筹
其他	16,797,782	2,524,427	3,261,818	(3,259,807)	(359,388)	(3,539)	55,329	(56,900)	2,161,940	/	/	46,058	12,008	/	借款、自筹
合计	31,728,502	6,265,502	5,284,069	(7,016,210)	(417,875)	(3,539)	55,329	(56,900)	4,110,376	/	/	56,983	34,28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	-	8	4	-	4
专用设备	6,258	-	6,258	61,458	-	61,458
其他	-	-	-	496	-	496
合计	6,266	-	6,266	61,958	-	61,958

## 2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3,235	178,873	67,380	19,550	2,339,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028	104,036	15,699	1,372	508,135
(1) 新增租入	354,885	102,689	13,726	1,279	472,57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143	1,347	1,973	93	35,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933	75,846	1,486	2,450	250,715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164,560	75,320	1,486	2,442	243,80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73	526	-	8	6,907
4. 期末余额	2,289,330	207,063	81,593	18,472	2,596,4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9,919	29,690	37,681	18,014	845,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108	74,548	14,963	1,409	550,028
(1) 计提	435,264	73,072	14,388	1,382	524,10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844	1,476	575	27	25,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907	79,866	1,511	2,365	241,649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157,397	79,627	1,511	2,364	240,89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10	239	-	1	750
4. 期末余额	1,061,120	24,372	51,133	17,058	1,153,68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8,210	182,691	30,460	1,414	1,442,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3,316	149,183	29,699	1,536	1,493,734

## 2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工业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	未完成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13,220	5,050,803	3,655,120	341,759	54,371	26,215,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026	247,701	592,093	25,385	-	1,220,205
(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0)	78,137	40,655	299,083	-	-	417,875
(2) 购建	276,463	41,784	275,425	-	-	593,672
(3) 开发支出转入(附注七、23)	-	157,260	5,448	-	-	162,708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6	8,002	12,137	25,385	-	45,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206	108,533	44,664	-	52,201	931,604
(1) 处置	670,785	44,574	36,921	-	52,201	804,48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7	9,241	1,366	-	-	11,644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54,384	54,718	6,377	-	-	115,479
4. 期末余额	16,742,040	5,189,971	4,202,549	367,144	2,170	26,503,8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41,774	2,822,100	2,501,380	221,788	54,371	9,341,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860	400,362	451,737	18,975	-	1,257,934
(1) 计提	386,771	392,646	445,935	11,771	-	1,237,12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	7,716	5,802	7,204	-	20,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746	80,073	20,495	-	52,201	373,515
(1) 处置	201,242	28,070	13,836	-	52,201	295,34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096	1,382	-	-	5,478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19,504	47,907	5,277	-	-	72,688
4. 期末余额	3,907,888	3,142,389	2,932,622	240,763	2,170	10,225,8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65,913	1,856	115,085	-	182,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0	-	46	-	-	1,166
(1) 计提	1,120	-	46	-	-	1,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7,890	1,132	-	-	9,022
(1) 转销	-	7,890	507	-	-	8,397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625	-	-	625
4. 期末余额	1,120	58,023	770	115,085	-	174,9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33,032	1,989,559	1,269,157	11,296	-	16,103,0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71,446	2,162,790	1,151,884	4,886	-	16,691,006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用地	357,05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808,924千元(2021年12月31日：721,497千元)。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521,506	13,509,763	10,583	162,708	13,129,748	749,396

**24、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中车株机公司及其子公司	56,934	-	-	-	56,934
中车唐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36,379	-	-	-	36,379
中车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1,269,563	-	-	(43,599)	1,225,964
其他	21,519	-	(7,670)	-	13,849
合计	1,384,395	-	(7,670)	(43,599)	1,333,12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中车株洲机车及其子公司	20,156	-	-	-	20,156
中车资阳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4	-	(1,814)	-	-
中车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1,089,619	-	-	(38,388)	1,051,231
合计	1,111,589	-	(1,814)	(38,388)	1,071,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了收购SMD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进一步减值。(2021年12月31日：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49,879千元)。

SMD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5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3.5%(2021年12月31日：13.5%)，推算期的收入增长率为2.0%(2021年12月31日：2.0%)。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8,333,194	1,249,979	7,869,385	1,214,246
资产减值准备	2,161,625	399,148	2,058,622	399,322
信用减值准备	3,729,324	648,485	2,997,486	521,4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8,204	300,595	1,624,039	276,087
预计损失	636,717	97,911	719,509	110,642
政府补助	2,154,978	332,750	2,313,343	357,203
预提费用	1,463,747	264,339	1,162,951	210,018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369,408	59,144	189,880	30,401
可抵扣亏损	5,445,828	918,063	2,586,343	387,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633	101,690	605,514	109,05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005	24,194	178,369	31,270
其他	1,577,585	283,965	1,264,589	277,325
合计	28,343,248	4,680,263	23,570,030	3,924,96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223,018	42,373	395,045	75,058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4,421,741	751,696	820,522	139,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803	62,266	413,614	72,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2,220	170,555	324,210	81,053
其他	1,896,636	322,428	521,643	88,679
合计	7,579,418	1,349,318	2,475,034	456,66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459	3,630,804	193,156	3,73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459	299,859	193,156	263,5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13,251	12,260,793
可抵扣亏损	19,331,268	15,943,474
合计	31,644,519	28,204,2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2 年	-	813,746
2023 年	3,575,487	3,588,163
2024 年	2,132,876	2,229,329
2025 年	1,747,644	1,924,267
2026 年	2,051,995	2,071,555
2027 年	3,024,433	1,297,733
2028 年	905,489	970,668
2029 年	1,136,623	1,136,623
2030 年	868,221	869,533
2031 年	1,041,857	1,041,857
2032 年	2,846,643	-
合计	19,331,268	15,943,4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附注七、9)	23,996,712	20,712,780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705,988	696,622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8,177	506,476
大额存单	3,943,346	1,540,081
其他	1,914,900	1,161,326
小计	31,059,123	24,617,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0)	339,089	-
合计	30,720,034	24,617,2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质押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567,99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352,657 千元的合同资产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25,703	2,797,613
信用借款	11,502,027	13,018,034
合计	13,627,730	15,815,6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0.12%-9.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0.12%-9.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从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5,074	365,566
银行承兑汇票	26,186,229	22,464,626
合计	27,691,303	22,830,1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9、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6,173,252	4,368,091
第三方	124,784,451	117,738,750
合计	130,957,703	122,106,84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670,940	115,070,002
1 至 2 年	3,449,524	3,549,291
2 至 3 年	1,362,084	1,635,316
3 年以上	2,475,155	1,852,232
合计	130,957,703	122,106,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基于发票日期划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0、预收款项****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010	-
第三方	12,057	22,911
合计	14,067	22,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1、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注 1)	22,866,914	23,496,785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相关(注 2)	874,991	1,911,080
小计	23,741,905	25,407,86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附注七、45)	(9,415)	(9,879)
合计	23,732,490	25,397,986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注 2：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3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车财务公司吸收企业存款	3,153,979	4,601,620
合计	3,153,979	4,601,620

2022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3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2,785	29,626,022	29,540,835	1,857,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16	4,016,418	3,835,972	256,962
三、劳务支出	2,299	1,491,881	1,492,282	1,898
四、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	180,522	152,076	165,737	166,861
五、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4,314	19,689	18,126	5,877
合计	2,036,436	35,306,086	35,052,952	2,289,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060	22,420,722	22,338,584	460,198
二、职工福利费	393,379	1,645,241	1,619,937	418,683
三、社会保险费	119,168	1,942,805	1,937,280	124,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88	1,740,510	1,740,960	114,238
工伤保险费	4,767	148,353	142,448	10,672
生育保险费	(287)	53,942	53,872	(217)
四、住房公积金	37,753	2,147,310	2,128,128	56,9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903	750,815	675,900	414,818
六、其他	504,522	719,129	841,006	382,645
合计	1,772,785	29,626,022	29,540,835	1,857,9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870	2,969,906	2,792,691	221,085
2、失业保险费	1,792	122,997	116,520	8,269
3、企业年金缴费	30,854	923,515	926,761	27,608
合计	76,516	4,016,418	3,835,972	256,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及营运的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当地政府同意的比例支付供款，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社会保险计划和年金计划)的供款于发生时列支于当期损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可以动用的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少现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

## 34、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1,921	1,211,250
企业所得税	707,485	565,746
个人所得税	302,798	278,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59	79,111
教育费附加	74,335	54,007
房产税	52,140	52,241
土地使用税	25,800	25,681
其他	106,732	92,178
合计	3,093,070	2,358,706

## 35、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593	11,276
应付股利	535,223	518,336
其他应付款	13,315,356	11,610,282
合计	13,864,172	12,139,894

##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3,593	11,276
合计	13,593	11,27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94,501	73,870
第三方	440,722	444,466
合计	535,223	518,33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集团借款	3,133,880	1,811,320
代收款	2,909,110	3,299,908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	1,626,940	1,478,358
保证金及押金、住房基金、公共设施维修基金	1,520,002	1,405,306
技术使用费和科研经费	497,675	555,335
水电及修理、运输费	304,587	390,166
其他	3,323,162	2,669,889
合计	13,315,356	11,610,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8)	801,245	1,763,4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9)	2,570,537	70,6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1)	39,063	1,2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0)	382,440	395,188
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43)	2,679,276	2,381,07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5)	520	1,162
合计	6,473,081	4,612,838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37、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及预收增值税款	2,466,039	2,636,060
合计	2,466,039	2,636,0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张)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9	2,000,000	-	2,000,000	2,781	-	(2,002,781)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59	2,000,000	-	2,000,000	5,852	-	(2,005,852)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60	3,000,000	-	3,000,000	6,904	-	(3,006,904)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8 月 1 日	120	3,000,000	-	3,000,000	15,386	-	(3,015,386)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9 月 1 日	105	3,000,000	-	3,000,000	12,686	-	(3,012,686)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9 月 1 日	28	2,000,000	-	2,000,000	2,117	-	(2,002,117)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90	3,000,000	-	3,000,000	11,244	-	(3,011,244)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90	2,000,000	-	2,000,000	7,693	-	(2,007,693)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79	3,000,000	-	3,000,000	9,740	-	(3,009,740)	-
中国中车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79	3,000,000	-	3,000,000	9,740	-	(3,009,740)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90	200,000	-	200,000	1,282	-	(201,282)	-
合计	/	/	/	26,200,000	-	26,200,000	85,425	-	(26,285,425)	-

### 38、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83,915	6,913,459
质押借款	4,937,867	2,123,086
抵押借款	175,585	181,221
保证借款	-	-
合计	6,897,367	9,217,7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245)	(1,763,490)
其中：信用借款	(81,195)	(970,822)
质押借款	(688,033)	(768,140)
抵押借款	(32,017)	(24,528)
保证借款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6,122	7,454,276
其中：信用借款	1,702,720	5,942,637
质押借款	4,249,834	1,354,946
抵押借款	143,568	156,693
保证借款	-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至 2 年	1,796,648	4,862,785
2 至 5 年	1,449,807	342,111
5 年以上	2,849,667	2,249,380
合计	6,096,122	7,454,2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0.20%-12.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0.20%-6.27%)。

### 39、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570,537	2,570,662
合计	2,570,537	2,570,66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6)	(2,570,537)	(70,662)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	2,5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张)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南车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00	2013-04-22	10年	1,500,000	1,548,436	-	74,880	-	75,004	1,548,312
中国中车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债	100	2020-03-27	3年	1,000,000	1,022,226	-	29,500	-	29,501	1,022,225
合计	/	/	/	2,500,000	2,570,662	-	104,380	-	104,505	2,570,53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6)	/	/	/	/	(70,662)	/	/	/	/	(2,570,537)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2,500,000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533,295	1,620,69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6)	(382,440)	(395,188)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0,855	1,225,507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1至2年	343,002
2至5年	509,603
5年以上	580,572
未折现付款额合计	1,433,1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2,322)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0,855

**41、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9,210	24,725
专项应付款	1,265	1,265
合计	80,475	25,99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6)	(39,063)	(1,265)
一年后到期的部分	41,412	24,7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等	79,210	24,7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798)	-
一年后到期的部分	41,412	24,725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轨道交通装备嵌入式系统总体方案和原型系统研制	614	-	-	614
其他	651	-	-	651
合计	1,265	-	-	1,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1,265)	-	-	(1,265)
一年后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	/	/	/

**4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注1)	1,397,155	1,443,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注2)	741,199	1,146,169
三、其他长期福利	334,331	639,316
合计	2,472,685	3,228,528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中国大陆)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623,565	1,846,80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0,155	(36,286)
1. 利息净额	44,304	57,722
2. 当期服务成本	(2,550)	(5,976)
3. 过去服务成本	(1,385)	(9,316)
4. 结算损失/(利得)	79,786	(78,71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967)	6,567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967)	6,567
四、其他变动	(165,737)	(193,525)
1. 已支付的福利	(165,737)	(193,525)
五、期末余额	1,564,016	1,623,565
减: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附注七、33)	(166,861)	(180,522)
五、一年以上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397,155	1,443,043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对于本公司和其他境内子公司, 除当地政府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还为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员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等统筹外退休福利计划, 这些计划包括在员工退休后, 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等。本集团不再对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的员工提供(支付)任何统筹外福利(含退休工资、补贴、医疗等统筹外的福利)。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 精算报告签字精算师伍海川为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和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 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 因此, 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折现率及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折现率	2.75	2.75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7.00/12.00/8.00	7.00/12.00/8.00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减少)/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增加/(减少)
折现率(增加)/减少 1%	(100,930)	117,1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增加/(减少) 1%	17,770	(15,6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净额的影响的推断。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 (3).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其他国家和地区)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33,644	1,398,31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345	34,774
1. 利息净额	15,222	15,144
2. 当期服务成本	1,215	19,414
3. 过去服务成本	1,908	21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01,308)	(177,004)
1. 精算利得(注)	(414,606)	(42,97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98	(134,031)
四、其他变动	(18,720)	(22,442)
1. 已支付的福利	(18,720)	(22,442)
五、期末余额	831,961	1,233,6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附注七、33)	(5,877)	(4,314)
六、一年后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826,084	1,229,330

注：本年因受活跃市场上高质量公司债券收益率增加影响，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少。

计划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3,161	84,905
二、本期新增	-	6,776
三、本期减少	(594)	-
四、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18	(8,520)
五、期末余额	84,885	83,16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826,084	1,229,330
减：计划资产	(84,885)	(83,16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41,199	1,146,169

注 2：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为根据本集团的子公司德国橡胶与塑料业务(以下简称“德国 BOGE”)、蓝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集团”)、以及福斯罗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罗集团”)提供给其员工的养老金计划确认的负债。

德国 BOGE 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在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德国 BOGE 最近一期，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 Mercer Deutschland GmbH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估计确定。Mercer Deutschland GmbH 为德国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为德国精算协会的会员。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6.9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10.92 亿元)。根据养老金计划 2005 (“Rentenordnung 2005”)及养老金计划 2004 (“Versorgungszusage 2004”)，德国 BOGE 提供传统德国养老金计划组，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提供给长期残障人士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

德国 BOGE 计划资产为该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向第三方托管账户支付的欧元 10,580 千元和欧元 939 千元，该计划资产为受限资产，于年末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国 BOGE 计划资产的市值约合人民币 84,88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合人民币 83,161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国 BOGE 计划资产的供款水平为 10.87%(2021 年 12 月 31 日：7.08%)。

上述计划资产不存在重大盈余或不足。

蓝色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根据意大利民法典 2120(2120 del codice civile italiano)为意大利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蓝色集团最近一期，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 MANAGERS & PARTNERS - ACTUARIAL SERVICESS. P.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估计确定。MANAGERS & PARTNERS - ACTUARIAL SERVICESS. P. A 为意大利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为意大利精算协会的会员。

福斯罗集团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在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以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福斯罗集团最近一期，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 Lurse Pension & Benefits Consulting GmbH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估计确定。Lurse Pension & Benefits Consulting GmbH 为德国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为德国精算协会的会员。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义务的平均期间是 22 年。

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除了对寿命预估的假设外，其他重要假设条件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20-4.25	0.98-1.35
工资薪金的预期增长	0.50-3.00	0.50-3.00
养老金增长	2.20-3.08	1.70-2.81
波动率	1.00-6.00	1.00-6.00

工资和薪金的预期增长主要取决于通货膨胀、薪资标准和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

**4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233,920	9,143,215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其他	814,371	789,509	预计的违约金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等
合计	10,048,291	9,932,724	/
减：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6)	(2,679,276)	(2,381,071)	/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7,369,015	7,551,653	/

**4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23,815	71,893	375,658	4,720,0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5,174	486,838	608,374	1,513,638
合计	6,658,989	558,731	984,032	6,233,68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及创新企业奖	2,011,969	478,369	9,705	641,328	485	1,838,820	资产/收益
拆迁补偿款	2,470,706	378	26,812	118,771	-	2,325,501	资产/收益
土地补贴返还款	1,028,458	1,000	8,794	7,119	-	1,013,545	资产/收益
基建补助	631,117	27,078	34,338	67,426	-	556,431	资产
进口产品贴息	14,955	-	-	8,012	-	6,943	收益
其他	501,784	51,906	23,890	31,202	6,150	492,448	资产/收益
合计	6,658,989	558,731	103,539	873,858	6,635	6,233,688	/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9,415	9,879
其他	77,948	62,775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6)	(520)	(1,162)
合计	86,843	71,492

**4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28,698,864	-	-	28,698,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798	-	-	24,327,798
2. 境外上市普通股	4,371,066	-	-	4,371,066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482,504	-	-	40,482,504
其他资本公积(注)	1,404,689	52,984	586,899	870,774
合计	41,887,193	52,984	586,899	41,353,278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或减资，及本集团分享合营、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4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741)	146,625	-	(1,970)	(17,515)	166,110	34	(902,29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0,084)	428,573	-	784	249,533	178,256	-	(140,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4,657)	(281,948)	-	(2,754)	(267,048)	(12,146)	34	(761,7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514)	621,918	-	7,076	607,077	7,765	-	214,5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52)	(43,756)	-	-	(43,640)	(116)	-	(67,7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	(149,964)	94,169	-	7,076	88,695	(1,602)	-	(61,26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	398	18	-	-	23	(5)	-	4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8,796)	606,438	-	-	596,950	9,488	-	378,15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4,951)	-	-	(34,951)	-	-	(34,9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7,255)	768,543	-	5,106	589,562	173,875	34	(687,727)

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债权信用减值准备均源于应收款项融资。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957	588,885	588,885	49,957

**5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44,204	647,708	-	5,491,912
合计	4,844,204	647,708	-	5,491,912

**5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73,717,157	69,736,8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3,448	10,302,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708)	(535,4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436)	(91,8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65,796)	(5,165,79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	12,717
其他	(76,323)	(541,9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41,376	73,717,157

注 1：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698,864 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5,165,796 千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698,864 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5,165,796 千元。

注 2：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7,789,74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51,135 千元）。

**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415,617	173,180,245	221,101,757	176,077,873
其他业务	3,523,020	2,445,532	4,629,998	3,226,019
合计	222,938,637	175,625,777	225,731,755	179,303,892



##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175,517,151	138,051,078	178,183,831	141,289,146
提供劳务	46,018,990	37,263,573	45,798,036	37,590,520
小计	221,536,141	175,314,651	223,981,867	178,879,666
利息收入	387,323	91,543	459,951	133,278
租赁收入	1,015,173	219,583	1,289,937	290,948
合计	222,938,637	175,625,777	225,731,755	179,303,892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97,221,763	204,056,40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4,314,378	19,925,462
合计	221,536,141	223,981,867

##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i)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

## (ii) 提供劳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415	460,654
教育费附加	303,427	326,095
房产税	374,611	378,138
土地使用税	248,446	266,126
车船使用税	1,231	1,332
印花税	204,940	178,088
其他	86,616	75,498
合计	1,634,686	1,685,931

**5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3,247,157	3,088,925
职工薪酬	2,469,320	2,117,734
差旅费	235,184	255,153
其他	1,772,549	1,802,337
合计	7,724,210	7,264,149

**5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26,273	8,380,482
固定资产折旧费	750,575	816,354
无形资产摊销	676,253	632,394
其他	3,648,534	3,652,239
合计	13,401,635	13,481,469

2022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29,600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29,600 千元)

**5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78,511	5,588,691
折旧费	672,223	684,731
无形资产摊销	241,905	206,855
其他	6,437,109	6,604,942
合计	13,129,748	13,085,219

**5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6,040	1,052,15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4,284)	(70,3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450	139,376
利息收入	(986,017)	(822,488)
汇兑损益	(496,865)	94,207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7,963	204,983
精算利息调整	78,520	92,131
其他	(316,295)	(309,886)
合计	(343,488)	380,159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224,832	168,610
科技项目拨款	830,566	765,642
其他	737,448	724,445
合计	1,792,846	1,658,697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七、15)	229,228	103,33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160,937)	-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394	4,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688	61,547
债权投资持有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95	103,705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318	156,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5,583)	(332,673)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50	-
债务重组利得	54,218	182,539
其他	99,058	(36,641)
合计	306,929	242,491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146	309,90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38	661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018	214,577
其他	168,590	94,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7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51)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51)	-
合计	489,773	309,908

**6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38)	4,9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469	(269,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51)	(10,106)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18)	(7,064)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2,771	3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26,311)	(3,979)
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149)	147
其他	2,185	(194)
合计	312,158	41,615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71,786	487,9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199	27,50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1,2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3,350	267,7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66	625
商誉减值损失	-	49,8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107	54,990
其他	(34,330)	(14,369)
合计	614,278	885,548

**6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7,483	450,9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43,038	565,253
合计	2,550,521	1,016,195

**6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0,001	750,523	410,001
违约赔偿、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104,498	75,558	104,498
无法支付的款项	48,582	16,652	48,582
资产报废利得	26,769	16,689	26,769
理赔收入	58,463	164,289	58,463
其他	131,637	445,269	131,637
合计	779,950	1,468,980	779,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87,274	337,421	资产/收益
土地补贴返还	8,677	15,241	资产
基建补助	38,944	36,327	资产
人员安置补贴	-	11,384	收益
环保补贴	963	2,976	收益
其他	74,143	347,174	资产/收益
合计	410,001	750,523	

## 6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869	64,653	20,869
搬迁支出	446,648	356,686	446,648
资产报废损失	36,849	55,665	36,849
捐赠支出	21,659	15,903	21,659
防洪水利基金	23,443	17,751	23,443
其他	90,516	34,563	90,516
合计	639,984	545,221	639,984

## 6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0,766	1,345,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727	(7,880)
合计	1,767,493	1,337,27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19,668	13,754,82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29,917	3,438,7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2,593)	(1,112,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856	31,124
免税收入的影响	(15,172)	(15,38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57,307)	(25,8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423	592,3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241)	(153,9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535	459,016
其他税收优惠(注)	(1,798,925)	(1,876,589)
所得税费用	1,767,493	1,337,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税收优惠主要为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 6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七、49

##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97,861	2,318,515
利息收入	775,797	564,560
其他	557,653	530,194
合计	3,131,311	3,413,269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开发、设计费	6,412,501	6,593,568
产品运输、包装及保险费支出	2,556,252	1,617,116
营销支出	1,050,629	1,128,315
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604,637	603,281
行政办公支出	586,495	691,391
水电动能等支出	121,580	133,141
其他	2,740,936	1,920,990
合计	14,073,030	12,687,802

##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352,175	12,417,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4,278	885,548
信用减值损失	312,158	41,615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062,620	6,205,5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4,106	503,327
无形资产摊销	1,237,123	1,019,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99	83,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2,540,441)	(977,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9,773)	(309,908)
财务费用	605,045	1,112,900
投资收益	(522,512)	(242,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126,727	(7,88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878,579)	1,115,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498,170)	(26,002,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993,857	24,892,747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62,897)	(14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3,216	20,592,700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7,607,566	43,277,9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277,994	29,840,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9,572	13,437,61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607,566	43,277,994
其中：库存现金	932	1,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06,634	43,276,69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07,566	43,277,994

##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41,311	附注七、1
应收票据	10,458,987	附注七、3
应收账款	857,247	附注七、4
应收款项融资	27,816	附注七、5
长期应收款	2,909,683	附注七、14
固定资产	228,524	附注七、19
无形资产	808,924	附注七、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992	附注七、26
合计	18,400,484	-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2,730	6.9646	1,829,811
欧元	191,756	7.4229	1,423,388
港币	679,863	0.8933	607,321
澳元	103,716	4.7138	488,898
墨西哥比索	913,515	0.3577	326,764
其他	/	/	915,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1,997	6.9646	13,9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3,290	6.9646	2,530,168
欧元	170,519	7.4229	1,265,747
港币	458,595	0.8933	409,649
澳元	38,409	4.7138	181,052
其他	/	/	430,70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134	6.9646	14,863
欧元	10,668	7.4229	79,189
港币	63,740	0.8933	56,937
澳元	602	4.7138	2,838
墨西哥比索	11,742	0.3577	4,200
其他	/	/	81,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31,000	6.9646	215,90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44,605	6.9646	310,656
欧元	5,507	7.4229	40,87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667	6.9646	11,610



欧元	115,110	7.4229	854,450
港币	87,900	0.8933	78,518
澳元	184	4.7138	867
墨西哥比索	348,202	0.3577	124,552
其他	/	/	331,6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9,455	6.9646	1,180,185
欧元	151,637	7.4229	1,125,587
港币	98,242	0.8933	87,760
澳元	90,918	4.7138	428,568
墨西哥比索	302,443	0.3577	108,184
其他	/	/	317,1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0,603	6.9646	700,663
欧元	27,693	7.4229	205,560
港币	31,377	0.8933	28,029
澳元	21,572	4.7138	101,686
墨西哥比索	3,696	0.3577	1,322
其他	/	/	344,11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33,440	6.9646	232,894
欧元	24,560	7.4229	182,310
墨西哥比索	4,378,410	0.3577	1,566,0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3,241	6.9646	22,573
欧元	38,702	7.4229	287,278
港币	6,212	0.8933	5,549
澳元	3,513	4.7138	16,559
墨西哥比索	24,951	0.3577	8,925
其他	/	/	184,6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CR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	欧元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英国	英镑

####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8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20破申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玉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5月24日,法院做出《决定书》((2022)川20破1号),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中车玉柴公司的管理人。由于中车玉柴公司已被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故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车时代电气	54.07	1,416,733	365,116	19,305,528
株洲时代新材	60.45	86,620	390,633	3,969,750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6.46	172,331	26,919	2,491,4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车时代电气	36,443,205	12,066,350	48,509,555	11,701,912	1,511,912	13,213,824	34,642,982	9,507,763	44,150,745	9,151,242	1,706,858	10,858,100
株洲时代新材	11,630,524	5,626,515	17,257,039	8,354,962	2,573,530	10,928,492	11,223,227	5,073,382	16,296,609	8,440,732	2,867,183	11,307,915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49,258,417	13,823,433	63,081,850	38,207,418	1,459,758	39,667,176	46,654,698	14,044,896	60,699,594	37,007,076	1,559,504	38,566,58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车时代电气	18,033,779	2,591,973	2,582,685	2,041,235	15,121,167	2,034,607	1,978,350	2,150,255
株洲时代新材	15,034,880	250,673	701,638	(655,488)	14,050,619	217,878	172,175	256,369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26,017,661	1,975,752	1,984,439	1,139,267	30,019,104	2,079,889	2,099,750	2,566,84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华联合保险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13.0633	-	权益法

本集团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3.0633% 的表决权，本集团有权在中华联合保险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中华联合保险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100,541,850	90,471,843
负债合计	80,122,111	70,493,972
少数股东权益	2,227,627	2,142,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192,112	17,835,4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76,301	2,329,897
商誉	2,982,365	2,982,36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58,666	5,312,262
营业收入	60,554,738	56,550,010
净利润	751,923	474,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13	428,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846)	116,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567	544,91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	10,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27,263	4,070,3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66	49,715
—其他综合收益	4,687	(3,730)
—综合收益总额	18,853	45,98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74,825	7,821,1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3,029	(2,329)
—其他综合收益	(24,826)	(5,731)
—综合收益总额	108,203	(8,060)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特殊目的信托，主要从事中国中车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为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进行支付。本集团作为特殊目的信托的发起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仅根据协议提供收款服务，不收取服务费。本集团不持有特殊目的信托的任何份额。2022年12月31日，该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82,454千元。本集团未对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其他应收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部分长期应付款相关的款项。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金融工具分类

#### (1).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资金	-	54,861,839	-	-	54,861,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1,092	-	-	-	10,431,092
应收票据	-	19,579,587	-	-	19,579,587
应收账款	-	88,987,037	-	-	88,987,037
应收款项融资	-	-	6,735,575	-	6,735,575
其他应收款(除政府补贴和备用金部分)	-	2,699,523	-	-	2,699,523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	1,360,157	-	-	1,360,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一年内到期)	-	2,280,982	-	-	2,280,982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	236,361	-	-	236,36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除融资租赁款)	-	6,053,663	-	-	6,053,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692,227	2,692,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903	-	-	-	215,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43,346	-	-	3,943,346
合计	10,646,995	180,002,495	6,735,575	2,692,227	200,077,292

**(2). 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3,627,730	13,627,73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3,153,979	3,153,9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47	-	40,547
应付票据	-	27,691,303	27,691,303
应付账款	-	130,957,703	130,957,703
应付职工薪酬(除设定受益计划)	-	2,116,832	2,116,832
其他应付款	-	13,864,172	13,864,1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533,295	1,533,2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6,897,367	6,897,36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570,537	2,570,53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除专项应付款)	-	79,210	79,210
合计	40,547	202,492,128	202,532,675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i)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ii) 附注十四、2 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及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1。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因此本集团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占比也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该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41.9%(2021 年 12 月 31 日：43.6%)和 50.6%(2021 年 12 月 31 日：4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8%(2021 年 12 月 31 日：4.0%)和 49.7%(2021 年 12 月 31 日：18.4%)。

###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账面余额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	54,861,839	-	-	54,861,839
应收票据	3	19,609,173	-	-	19,609,173
应收账款	4	-	89,159,635	4,337,584	93,497,219
其他应收款	7	2,575,631	-	1,387,861	3,963,492
其他流动资产	11	1,360,157	-	-	1,360,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一年内到期)	12	1,393,076	901,928	-	2,295,004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13	236,361	-	-	236,361
长期应收款(除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14	-	4,730,243	1,971,461	6,701,70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5	6,735,575	-	-	6,735,575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含非流动部分)	9	-	48,904,701	745,064	49,649,765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14	-	5,793,003	4,901,255	10,694,258

注 1：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集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七、4，七、5，七、7，七、9，七、12，七、13 和七、14。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债券及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需求。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债务，并将本集团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 非衍生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627,730	-	-	-	13,627,73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53,979	-	-	-	3,153,979
应付票据	27,691,303	-	-	-	27,691,303
应付账款	130,957,703	-	-	-	130,957,703
其他应付款	13,864,172	-	-	-	13,864,17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882,086	1,937,140	1,819,735	3,229,539	7,868,50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675,167	-	-	-	2,675,16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除专项应付款)	38,983	11,761	19,538	10,195	80,4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82,440	343,002	509,603	580,572	1,815,617
合计	193,273,563	2,291,903	2,348,876	3,820,306	201,734,648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相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增加 25 个基点	减少 25 个基点	增加 25 个基点	减少 25 个基点
浮动借款利率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17,850)	17,850	(22,046)	22,046

##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出口业务中，本集团的政策是对于正在商谈的对外业务合同，根据汇率变动的预期值向外报价；在对外谈判时，须在有关条款中明确汇率浮动范围以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在进口业务中，要求各企业把握进口结汇时机，控制外汇风险。

## (i)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92,106	6,592,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05	245,095
应收账款	4,244,102	2,421,400
其他应收款	226,670	273,823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	518,68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316,952	274,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903	197,647
合计	10,609,638	10,523,20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01,637	3,083,909
应付账款	3,247,423	3,067,186
其他应付款	1,381,379	1,527,70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981,271	211,81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除专项应付款)	-	52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25,568	423,864
合计	8,537,278	8,315,005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欧元、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净利润影响不重大，此处未列报相关敏感性分析。

欧元	期末		期初	
	增加 7.64%	减少 7.64%	增加 9.53%	减少 9.53%
对人民币汇率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3,463	(3,463)	(32,154)	32,154

美元	期末		期初	
	增加 12.88%	减少 12.88%	增加 2.36%	减少 2.36%
对人民币汇率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254,836	(254,836)	21,474	(21,474)

## 5、金融资产转移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7,983,90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24,313 千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1,315,88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76,277 千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本集团认为，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即本集团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集团就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应付供货商或贴现银行的同等金额。所有背书或者贴现给供应商或银行的应收票据，到期日均在报告期末一年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金额为人民币 8,677,48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80,028 千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1,024,62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1,669 千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并未保留使用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任何权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抵押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

2022 年度，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6,191,797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035,330 千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对方，因此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本集团就该等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形成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40,102 千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68,530 千元)。

2022 年度，本集团无进行证券化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人民币 4,382,053 千元)。本集团在该业务中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仅根据协议提供收款服务且不收取服务费。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本集团未就该等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形成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2021 年度：人民币 64,143 千元)。

## 6、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80	57.2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26,476	3,204,616	10,431,092		
1. 衍生金融资产	-	6,798	-	6,798	注 1	/
2. 结构性存款等	-	7,219,678	-	7,219,678	注 3	/
3.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3,204,616	3,204,616	注 4	注 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6,735,575	-	6,735,575	注 3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6,284	-	1,695,943	2,692,227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96,284	-	-	996,284	注 2	/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695,943	1,695,943	注 5	注 5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903	-	-	215,903		
1. 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投资	215,903	-	-	215,903	注 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2,187	13,962,051	4,900,559	20,074,79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547	-	40,547		
1. 衍生金融负债	-	40,547	-	40,547	注 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0,547	-	40,547		

注 1：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注 2：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注 3：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注 4：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收入增长率和系统风险系数，收入增长率基于被投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系统风险系数基于可比公司历史股票价格的系统风险系数。

注 5：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和股利贴现模型。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股利贴现模型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预期增长率和折现率。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月1日	2,559,873	1,853,360
本期购入	570,109	197,968
本期处置	(261,384)	(10,435)
本期转出	-	(287,345)
当期利得/(损失)	336,018	(57,605)
计入损益	336,01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7,605)
2022年12月31日	3,204,616	1,695,943

本期，本集团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十、1。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固定利率债权投资	236,361	2,002,484	202,007	1,804,422
固定利率长期应收款	11,343,189	10,774,956	9,294,649	10,550,586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3,820,289	2,334,377	2,483,898	1,646,536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2,500,000	2,500,000	2,540,605	2,488,016

债权投资中的上市债券在活跃市场上公开交易，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债权投资（除上市债券之外）、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基于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并以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作为主要输入值。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车集团	北京市	制造业	23,000,000.00	51.35	51.35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2。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株洲斯威铁路产品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广州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北京四方同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浙江时代兰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上海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西安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轨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山西晋龙四方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常熟智水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济南思锐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重庆动投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中车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铁沈阳铁道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同法维莱轨道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克诺尔南口供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苏中城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西安阿尔斯通永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维保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佛山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四川共享铸造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同斯麦肯轨道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齐齐哈尔三益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同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西尚骅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先锋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润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635,288	814,599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1,476,923	653,232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采购商品	1,065,917	763,849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采购商品	6,265	34,302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52,057	68,689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94,719	67,925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接受劳务	46,935	31,593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接受劳务	4,066	2,132
合计	/	3,382,170	2,436,321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8,374 千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1,125,482	1,640,283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3,514,252	2,149,784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销售商品	1,521,036	1,537,33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销售商品	1,005,232	53,850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21,390	119,244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27,559	35,51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提供劳务	89,893	41,298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提供劳务	4,676,593	3,573,707
合计	/	11,981,437	9,151,018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638,668 千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固定资产	2,530	856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15,711	3,77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固定资产	4,981	4,370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固定资产	4,828	2,778
合计	/	28,050	11,775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3,808 千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注 3)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固定资产	225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固定资产	237,293	147,044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固定资产	223	-
合计	/	237,741	147,044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223 千元。

注 3：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期初担保余额
芜湖运达	1,774,400	1,973,149
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	1,800,600	1,752,881
合计	3,575,000	3,726,03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被担保余额	期初被担保余额
中车集团	履约担保	1,800,600	1,752,881
中车集团	债券担保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3,300,600	3,252,88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0	06/09/2022	05/09/2023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2,560	06/09/2022	05/09/2023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8,590	06/09/2022	05/09/2023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0	24/10/2022	23/10/2023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12,960	05/12/2022	04/12/2023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100,000	15/12/2022	14/12/2023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49,770	27/12/2022	26/12/2023	/
合计	3,133,880	/	/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6,467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2,396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新增使用权资产	636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1,456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无形资产等	-	429,798
合计	/	40,955	429,798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车集团北京南口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7.8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990 千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54	12,242

**(i) 董事、监事、总裁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袍金	294	430
其他薪酬：		
薪金	1,452	1,415
绩效奖金(注 1)	2,445	2,339
社会保险供款(不包括退休计划供款)(注 2)	560	520
退休计划供款(注 3)	145	130
合计	4,896	4,834

注 1：绩效奖金是由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

注 2：社会保险供款(不包括退休计划供款)指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总裁薪酬若干百分比计算直接支付中国政府所制定的法定供款。

注 3：退休计划供款指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总裁若干百分比计算支付中国政府制定的固定供款退休计划的法定供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个董事、监事及总裁的薪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孙永才	-	234	629	112	29	1,004
楼齐良	-	223	598	112	29	962
王铨(注 1)	-	-	-	-	-	-
小计	-	457	1,227	224	58	1,966
非执行董事						
姜仁锋	-	-	-	-	-	-
小计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	100	-	-	-	-	100
翁亦然	62	-	-	-	-	62
魏明德	132	-	-	-	-	132
小计	294	-	-	-	-	294
监事：						
赵虎	-	389	454	112	29	984
陈震晗	-	302	382	112	29	825
陈晓毅	-	304	382	112	29	827
小计	-	995	1,218	336	87	2,636
合计	294	1,452	2,445	560	145	4,896

注 1：执行董事王铨先生薪酬在集团列支。

注 2: 报告期内, 孙永才、楼齐良、王铨、王军、魏岩、余卫平、李铮、马云双、王宫成从公司领取的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 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千元)	任期激励时间
孙永才	执行董事、董事长	737	2019.01-2021.12
楼齐良	执行董事、总裁	676	2019.01-2021.12
王铨	执行董事	-	2019.01-2021.12
王军	副总裁	663	2019.01-2021.12
魏岩	副总裁	663	2019.01-2021.12
余卫平	副总裁	657	2019.01-2021.12
李铮	财务总监	474	2019.10-2021.12
马云双	副总裁	310	2020.08-2021.12
王宫成	副总裁	310	2020.08-2021.12
合计	/	4,49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个董事、监事及总裁的薪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刘化龙(注 1)	-	-	-	-	-	-
孙永才	-	221	628	104	26	979
楼齐良	-	199	565	104	26	894
王铨(注 2)	-	-	-	-	-	-
小计	-	420	1,193	208	52	1,873
非执行董事						
姜仁锋	-	-	-	-	-	-
小计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	77	-	-	-	-	77
翁亦然(注 3)	5	-	-	-	-	5
魏明德(注 3)	21	-	-	-	-	21
李国安(注 4)	100	-	-	-	-	100
辛定华(注 4)	150	-	-	-	-	150
朱元巢(注 4)	77	-	-	-	-	77
小计	430	-	-	-	-	430
监事:						
赵虎	-	389	429	104	26	948
陈震晗	-	302	359	104	26	791
陈晓毅	-	304	358	104	26	792
小计	-	995	1,146	312	78	2,531
合计	430	1,415	2,339	520	130	4,834

注 1: 2021 年 3 月 22 日, 刘化龙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 其原薪酬在集团列支。

注 2: 新任执行董事王铨先生薪酬在集团列支。

注 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魏明德先生获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薪酬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注 4: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李国安先生、辛定华先生、朱元巢先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上述薪酬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1 月-12 月。

## (ii) 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年内，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酬雇员并非董事、监事、总裁。

年内，支付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总裁的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金	1,948	1,826
绩效奖金	8,269	9,024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471	436
退休计划供款	171	169
合计	10,859	11,455

属以下酬金范围的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总裁的最高薪酬雇员数目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港元 2,000,001 元至港元 2,500,000 元	-	-
港元 2,500,001 元至港元 3,000,000 元	5	5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1,045	-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088	6,764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75,950	285,026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278	78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69	295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160,894	118,729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19	9
合计	/	349,343	410,901

注 1：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千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4,125	-	6,071	-
应收票据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238,652	559	58,430	457
应收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6,821	569	14,275	13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685,610	24,949	684,678	84,995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861,285	14,264	416,342	90,278
应收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335,692	40,594	838,656	26,915
应收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之联营合营企业	265,589	6,842	391,394	15,035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3,721	-	6,185	6,116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413,896	20	57,007	8,313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47,699	-	73,304	1,094
预付款项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38,848	50	143,374	50
预付款项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57,807	-	103,936	-
预付款项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881	-	7,613	229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5	-	714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9,287	327	38,540	645
其他应收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3,255	7,195	668,464	15,294
合同资产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4,625	50	3,485	25
合同资产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331,444	4,805	836,141	13,709
合同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495	3,987	195,346	12,098
合同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之联营合营企业	-	-	9,5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81,556	599	27,991	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251,715	5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1,167	2,682	11,021,754	115,926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412,221	368,316	572,353	52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62,236	1,120	16,553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810,030	4,926	290,047	4,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70,109	172	58,793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之联营合营企业	220,452	220	728,712	728
合计	/	10,311,223	482,819	17,269,667	925,694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6,951	19,94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37,682	2,57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029,384	4,534,5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59,962	44,580
应付票据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316,314	199,738
应付票据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58,476	25,017
应付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82,961	56,350
应付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	3,966
应付账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685,795	1,263,042
应付账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813,630	1,266,115
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577,955	1,770,531
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95,872	68,403
预收款项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0	-
合同负债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761	2,344
合同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48,492	78,152
合同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67,228	463,888
合同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519,188	193,584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1,042	2,137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57,948	37,292
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334,817	1,952,607
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4,909	3,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	4,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1,341	56,6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4,720	-
租赁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5,235	54,353
合计	/	14,064,673	12,103,958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11,46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76,461	62,1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556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5,97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41,057	4,48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81	6,09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	33
合计	/	233,021	78,712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3,399,975	2,596,395
其他无形资产	10,905	11,034
合计	3,410,880	2,607,429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本公司	芜湖运达	1,774,400	履约、融资、损益担保
中车株机公司	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	1,800,600	履约担保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机公司与中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株机实业公司签署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将中车株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非株机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委托株机实业公司管理，并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株机实业公司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基于该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亦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株机公司自股权托管协议起放弃全部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将不再作为中车株机公司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托管前，中车株机公司针对南非株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机车供应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托管完成后，中车株机公司继续为南非株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同时中车集团为中车株机公司提供反担保，就托管前中车株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潜在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项目履约保函等，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反担保方式，悉数担保于中车株机公司。中车集团与中车株机公司已签署《反担保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车株机公司为南非株机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1亿元。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利润分配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40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2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报出日期间，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4日发行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0亿元，到期日2023年5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发行2023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0亿元，到期日2023年12月26日。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为债权人/债务人，本集团于2022年1-12月与债务人以下列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重组类型	重组债权		债务重组 利得/(损失)
	项目	账面价值	
以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注)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	291,228	42,137
以受让金融资产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964	11,276
修改其他条款债务终止确认	应付账款	3,670	805
合计	/	/	54,218

注：2022年，本集团之部分债务人以房屋建筑物偿还本集团持有债权。本集团按放弃相关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归属于相关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初始确认。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归属于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因此，并无其他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i)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和劳务信息：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222,938,637	225,731,755
合计	222,938,637	225,731,755
地理信息：		
中国大陆	198,557,034	205,697,35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4,381,603	20,034,400
合计	222,938,637	225,731,755

**(ii)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27,449,001	119,291,864
其他国家和地区	6,117,609	7,774,963
合计	133,566,610	127,066,827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国铁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1,359,152 千元(2021 年 1-12 月：人民币 80,861,854 千元)。除国铁集团之外，本集团无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以上。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0,455,050	279,882,630
减：流动负债	227,403,751	215,556,317
净流动资产	63,051,299	64,326,313

##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2,140,146	426,826,499
减：流动负债	227,403,751	215,556,31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14,736,395	211,270,182

##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653,448	10,302,60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1	0.36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1年，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2016可转换债券。假设本集团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于发行日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将减少每股收益，可转换债券具有稀释性。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653,448	10,302,605
加：可转换债券的影响(人民币千元)	-	(14,93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653,448	10,287,66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加：可转换债券的影响(千股)	-	53,35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752,21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1	0.36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7,252,667	10,655,270
其他货币资金	501,503	500,047
合计	17,754,170	11,155,317

## (2). 所有权及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1,503	500,047
合计	501,503	500,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1,58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745,736	3,172,821
其他应收款	8,671,753	13,661,103
合计	12,417,489	16,833,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3,745,736	3,172,821
合计	3,745,736	3,172,821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190,349	13,134,958
1 至 2 年	22,238	92,765
2 至 3 年	26,739	271,860
3 年以上	440,707	173,390
小计	8,680,033	13,672,973
减：信用损失准备	(8,280)	(11,870)
合计	8,671,753	13,661,10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项	8,666,004	13,581,596
其他	5,749	79,507
合计	8,671,753	13,661,103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4,865,380	56.05	4,865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11,230	-	104,311,230	100,872,199	-	100,872,1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09,133	-	6,309,133	6,250,426	-	6,250,426
合计	110,620,363	-	110,620,363	107,122,625	-	107,122,62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11,538,846	399,460	-	11,938,306
中车株洲所	11,222,572	705,000	-	11,927,572
中车株机公司	5,702,786	40,000	-	5,742,786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5,078,365	-	(5,078,365)	-
中车唐山公司	8,437,469	25,000	-	8,462,469
中车大连公司	6,337,241	25,000	-	6,362,241
中车齐车集团	7,894,071	900,000	-	8,794,071
中车长江集团	5,674,459	42,050	-	5,716,509
中车租赁公司	3,214,106	-	-	3,214,106
中车戚墅堰公司	2,411,044	-	-	2,411,044
中车戚墅堰所	2,244,296	10,000	-	2,254,296
中车资本管理公司	2,511,188	-	-	2,511,188
中车浦镇公司	5,085,667	40,000	-	5,125,667
中车香港资本公司	3,180,486	-	-	3,180,486
中车工程公司	845,372	-	-	845,372
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2,272,988	20,000	-	2,292,988
中车四方所	3,133,977	20,000	-	3,153,977
中车财务公司	2,434,613	913,600	-	3,348,213

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1,355,677	10,000	-	1,365,677
中车资阳公司	1,061,086	-	-	1,061,086
中车南口公司	524,412	203,000	-	727,412
中车大同公司	1,313,207	-	-	1,313,207
中车大连电牵	196,206	-	-	196,206
中车大连所	813,907	5,000	-	818,907
中车物流公司	630,196	-	-	630,196
中车研究院	228,000	-	-	228,000
中车国际公司	682,337	-	-	682,337
中车信息公司	205,295	82,830	-	288,125
中车金租公司	2,430,000	-	-	2,430,000
中车四方车辆公司	593,646	5,078,365	-	5,672,011
其他子公司	1,618,684	-	(1,909)	1,616,775
合计	100,872,199	8,519,305	(5,080,274)	104,311,23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芜湖运达	138,704	-	-	1,198	-	5,454	-	145,356
小计	138,704	-	-	1,198	-	5,454	-	145,356
二、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保险	5,312,262	-	-	82,033	(23,617)	(2,012)	(10,000)	5,358,666
其他	799,460	-	-	4,583	-	1,288	(220)	805,111
小计	6,111,722	-	-	86,616	(23,617)	(724)	(10,220)	6,163,777
合计	6,250,426	-	-	87,814	(23,617)	4,730	(10,220)	6,309,13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395,172	4,047	383,387	5,512
合计	395,172	4,047	383,387	5,5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95,172	395,172
其他国家和地区	-	-
合计	395,172	395,17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40,771	5,516,1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814	58,4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33	-
其他	6,615	-
合计	6,844,433	5,574,526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77,083	5,354,146
信用减值损失	(3,391)	16,670
固定资产折旧	6,344	5,42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12,547	12,491
无形资产摊销	22,864	20,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
财务费用	5,387	14,964
投资收益	(6,844,433)	(5,574,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4,393	2,189,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7,502)	(11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8)	1,924,4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251,079	9,653,68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653,682	463,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7,397	9,189,807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6,251,079	9,653,682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51,079	9,653,682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1,079	9,653,682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0,5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2,130	/
债务重组损益	54,218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0,45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664	/
处置子公司资产产生的损益	-160,937	/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29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35	/
所得税影响额	-912,07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8,675	/
合计	3,682,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永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